

第一一年第一一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輯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初版
再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課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課

印刷者 上海特設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暨各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攝影
發刊辭(蔡元培)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一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四
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八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一三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一五
畢業證書條例.....	一六
附畢業證書式樣.....	一七
各級學校政治教育委員會條例.....	二一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二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二六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二九
圖書館條例	三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三五
法規	
教育會規程	三六
私立學校規程	三九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	四〇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四四
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四五
令各國立大學校（爲送教曆書由）	四五
令各國立大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四六
丁 大學院布告	
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布告	四六

二 大學院院章

甲 大學院

-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四九
-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五〇
- 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五六
- 大學院辦事細則.....五八
-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六一
-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六二

乙 中央研究院

-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六三

丙 各委員會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六六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六七
-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六八
-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七〇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一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三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四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五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七七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七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七九

附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系統圖

附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 教育公牘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就職通電.....八一

中華民國大學院開始辦公布告.....八一

呈國民政府（為啟用印信由）.....八一

籌設教育銀行提議案.....八二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定名為紫金山觀象臺案.....八三

四 教育記載

附加煤油特稅充教育費之擬議.....	八五
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記事.....	八五
國立音樂院成立記.....	八九
第四中山大學推行江蘇民衆教育計劃節錄.....	八九
扶助海外華僑教育計劃書.....	九二

五 教育表格

教會學校調查表.....	一〇九
全國藝術教育現狀調查表.....	一一〇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第三中山大學縣教育局條例.....	一一一
第三中山大學縣視學條例.....	一一三
第三中山大學 ^兩 浙江大學區各 ^市 市長（爲限期禁止各小學採用古語文由）.....	一一四
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	一一八
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組織大綱.....	一二〇

第四中山大學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一二九

第四中山大學縣立中校施行細則.....一三五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一三七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三八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稽核員會簡則.....一四〇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稽核員會稽核細則.....一四一

江蘇縣教育局暫行條例.....一四二

江蘇縣督學暫行條例.....一四三

江蘇縣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一四四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條例.....一四七

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一四九

安徽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五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一五二

附錄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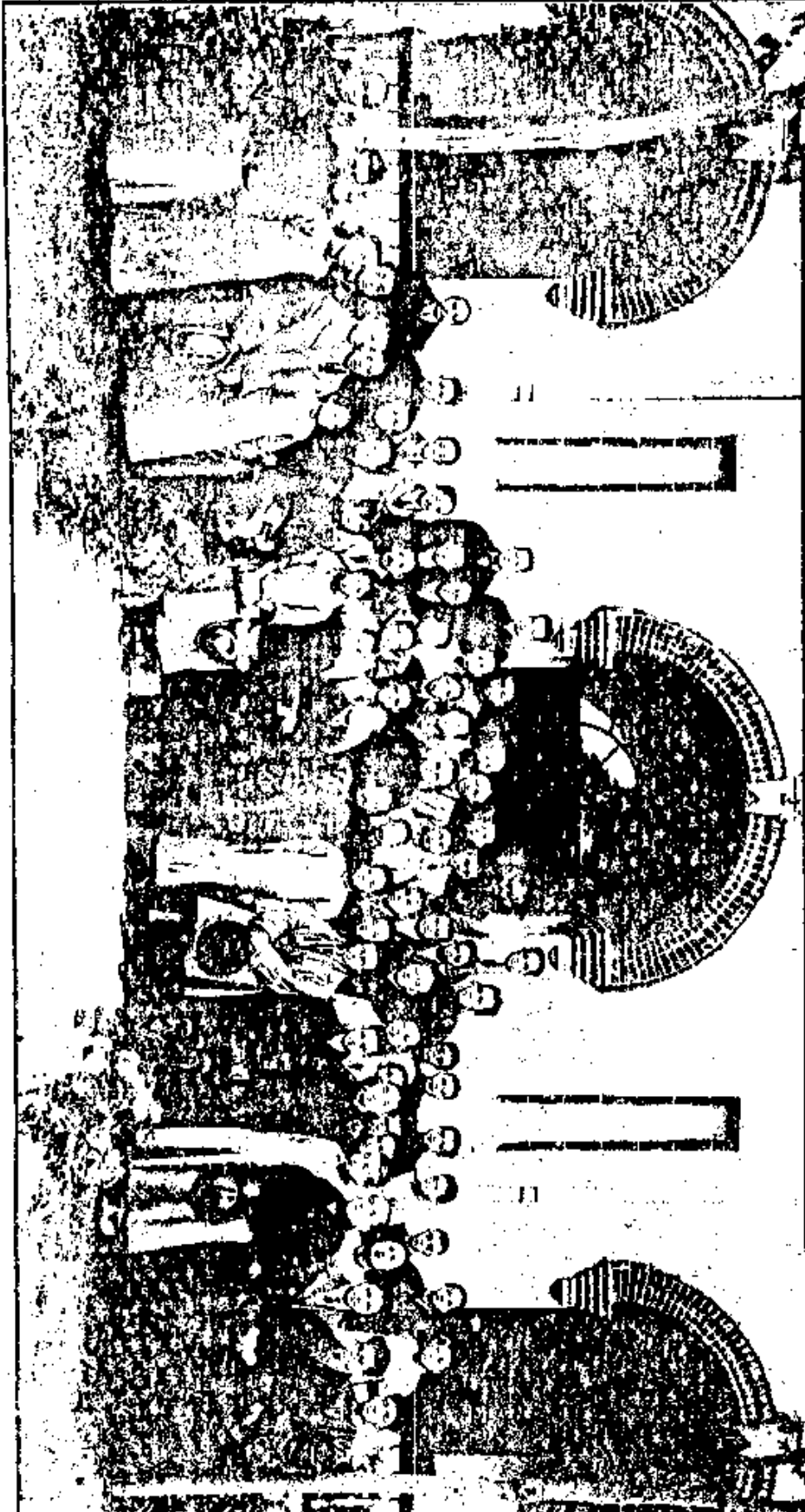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籌備委員名錄.....一五六

七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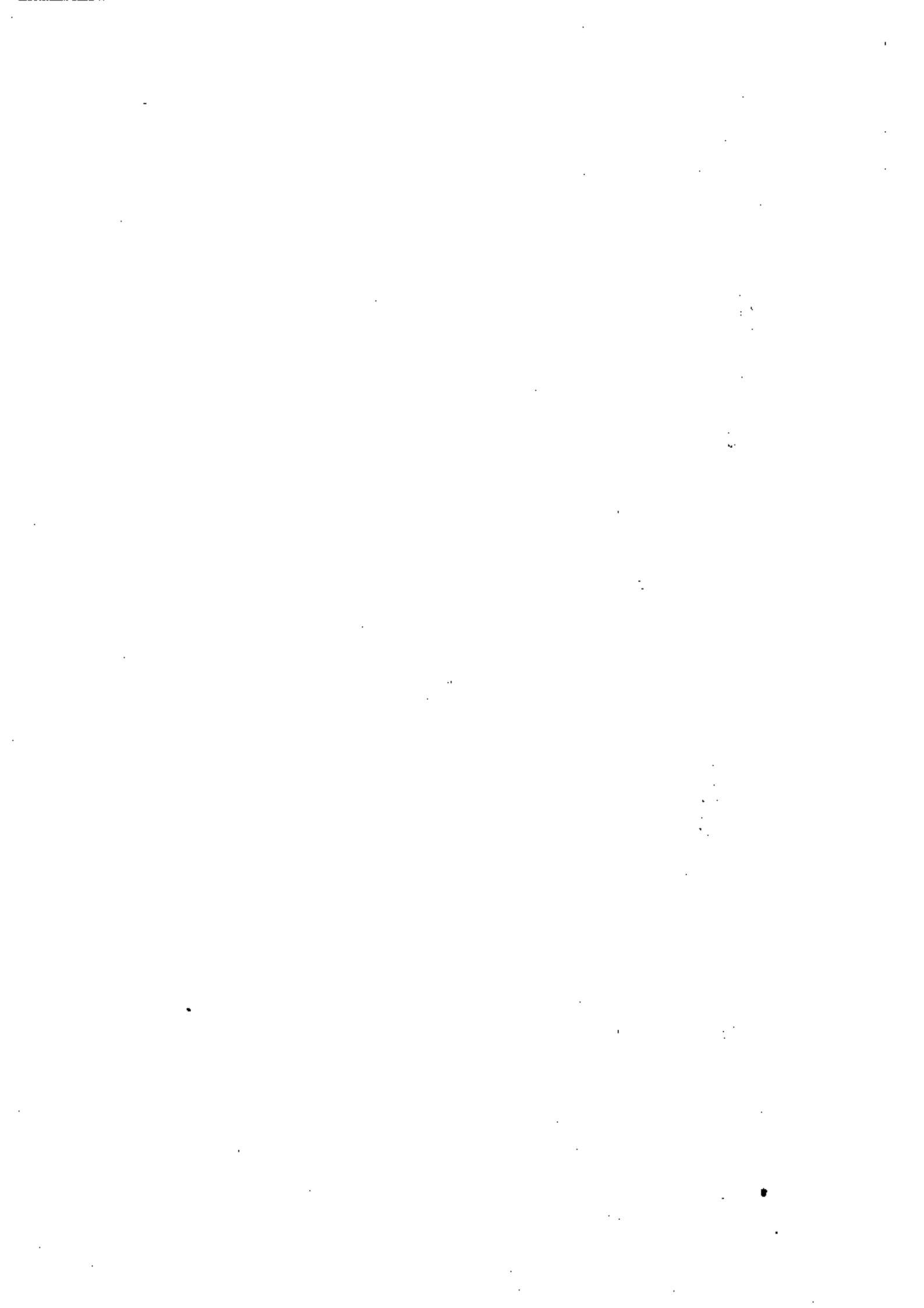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一五六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一五八
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一五九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名錄.....	一五九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五九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〇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政治訓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一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一
大學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二
大學院科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三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三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四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六五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籌備委員名錄.....	一六六

目
錄

中華民國
中央研究院
專門委員會
成立大會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攝影



發刊詞

蔡元培

民國紀元以前，管理學術及教育之機關曰學部；民國元年改爲教育部，依教育一辭之廣義，亦可以包學術也。顧十餘年來，教育部處北京腐敗空氣之中，受其他各部之黨染；長部者又時有不知學術教育爲何物，而專驚營私植黨之人；聲應氣求，積漸腐化；遂使教育部名詞與腐敗官僚亦爲密切之聯想。此國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而以大學院名管理學術及教育之機關也。

大學院成立以來，所努力進行者凡三：

一曰實行科學的研究與普及科學的方法；我族哲學思想，良不後人，而對於科學，則不能不自認爲落伍者。雖曾自誇爲羅盤，火藥；印刷術等之創造者，然而今日西洋人所用之羅盤，其複雜爲何如？彼等所用之彈藥，其猛烈爲何如？彼等所流行之印刷術，其敏捷爲何如？其他可由此類推。且不但物質科學而已，即精神科學如心理學美學等，社會科學如社會學經濟學等，在西人已全用科學的方法，而我族則猶囿於內省及懸想之舊習；科學幼稚，無可諱言。近雖專研科學者與日俱增，而科學的方法，尙未爲多數人

所採用，科學研究機關更絕無僅有。蓋科學方法非僅僅應用於所研究之學科而已，乃至一切事物，苟非憑藉科學，明辨慎思，實地研究，詳考博證，即有所得，亦爲偶中；其失者無論矣。本院爲實行科學的研究與普及科學的方法起見，故設立中央研究院以爲全國學術之中堅；並設科學教育委員會以籌畫全國科學教育之促進與廣被。

二曰養成勞動的習慣：現今世界之大問題，在勞心者與勞力者之對待；前者對於人所必需之生產品，常有不勞而獲之機會，後者則過勞而所獲乃無幾，至不足以贍其生；不平之鳴，隨在皆是；仇視慘殺之局，亦由是釀成焉。欲救其弊，在使勞心者亦出其力以分工農之勞；於是勞力者得減少其工作之時間，而亦有勞心之機會，關於生產之農工業，人人皆須致力；關於科學美術之文化，亦人人皆得領略。階級既泯，待遇自然平等，而仇視慘殺之禍消矣。本院是以直接設勞動大學，其中有高等中等班，使平日偏重勞心之學者，兼爲勞力之工作；有工農夜校，使平日偏重勞力之農工，亦有勞心之課程。至於普通中小學校，亦將列勞動於課程之中，養成其習慣；並將採用大學委員會李石曾委員之說，仿徵兵制，使每一學生，於中學畢業後，有服勞一年以上之義務焉。

三曰提起藝術的興趣：希臘之蘇格拉底，吾國之王陽明，皆以爲即知即行；而孔子

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言；孟子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之言；孫先生所以有「行之非艱知之維艱」之學說也。然而知殺人爲罪惡者，或不能臨時而容忍；知航空之理論者，或不敢冒險而飛行；何哉？感情興奮之時，非理智所能調節；感情沈滯之時，非理智所能活潑也。孰調節之？孰活潑之？曰藝術。藝術者，超於利害生死之上，而自成興趣，故欲養成高尚勇敢與舍己爲羣之思想者，非藝術不爲功。本院是以有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計畫全國藝術教育之責，並直接設立音樂院；明年將開美術展覽會；其他若美術學校，美術館等，亦將次第成立焉。

本院主義上之注意點既如上述，其組織上亦多與舊式教育部不同；其最要之一點，即大學委員會。此委員會以各國立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所推舉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本院秘書長爲秘書，委員會有推薦本院院長及討論學術上教育上重大方案之權；以學者爲行政之指導，此亦以學術化代官僚化之一端也。

本院公報將付印，因記大學院之特點，以告讀者，即以充公報之發刊辭。

發刊詞

一四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格

甲 助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條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乙 講師

中央教育法令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丙 副教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丁 教授

第十一條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項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中央教育法令

類別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一級	五百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級	四百五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三級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附註

- 1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2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 3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4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金，依左表行之；

日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數年職在	
第一條	第二條
二百元	二百元
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未滿
百二十元以上	百五十元未滿
百元以上	滿
八十元	元未滿
六十元	滿
四十五元以上	六十元未滿
三十元以上	六十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	滿
二十元	未滿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年以上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廿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第六條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 1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2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 3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4 因公致死亡時；

5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2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濟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

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

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

，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

項，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該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領卹金人於領款時，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其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他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事情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形

存 根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 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 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養老金證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 依學校職教 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 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 依學校職教 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 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存 根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證
本 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郵 金 證 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
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
人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大學區組織條例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
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省政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別定之。

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于該區大學，秉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區大學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

市長核定，並呈報該區大學備案。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攷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攷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

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附畢業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font-size: 1.2em;">畢業證書</p> <p>學生 係 省 縣人</p> <p>現年 歲在本校</p> <p>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p> <p>校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貼印 花處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貼學生 相片處 </div>

說明：

- ①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②「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
- ③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④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旗幟。
- ⑤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摺所載號數相符。
- ⑥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⑦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畢業證書</p> <p>學生 係 省 縣人</p> <p>現年 歲在本校</p> <p>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p> <p>校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貼印 花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貼學生 相片處</p> </div>

中央教育法令

說明：

- ①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敘明某科
- ②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③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⑩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現年 歲在本校	學生 係 省 縣人
選修左列科目 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備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①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②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 ③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綫。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組織

- 1 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 2 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商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 3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 4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 5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 1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 2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 3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 1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 2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 3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 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 1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2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簽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爲左列七項：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國語；
- 三 外國語；
- 四 社會科學；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職業各科；
-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

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

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箇月內呈請

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

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箇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

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箇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効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

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行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效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

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及課程；

7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8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

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

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

明書送呈備查：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2 學校種類；
-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開辦經過；

5 經費，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8 教職員履歷表；

9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

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體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

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

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

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二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規程

◎教育會規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縣市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設分會若干處。

前項分會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委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

乙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二)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以上三項人員，得自由入會。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縣市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縣市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人，任期一年，由大會選出之。

第十二條 省區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任期一年。

第四章 縣市教育會

條十三條 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一。

第十四條 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五條 縣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第十六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七條 縣市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佈之名冊，在縣市大會，互選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入會費，(乙)常年會費，(丙)特別捐款，(丁)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詳章，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

第二十條 (甲)縣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省區，及縣市

教育行政機關，及省區教育會。

(乙)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團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於校名上，冠以私立二字。

第四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學校經營之全責。校董會設立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及變更，須由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停辦，須由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財產物業須由政府派員會同清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董事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職教員由校長任免之。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外國人為校長；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另聘外國人為顧問。

第九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教授時間，及其他一切事項，須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條 私立學校一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校務教務各事項，須遵照定章，及教育行政機關命令，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應於本規程頒布後，依限呈請立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列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關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教育廳，轉呈教育行政委員會；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凡經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校董會，仍須由廳轉呈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二條 校董會依第一條之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

開列左揭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既准立案後，並須在該校董會事務所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設立批准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目錄；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以上所揭第二項及第四五項，如有變更時，須於七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該校董會事務所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直接參與；惟

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確有失職時，得隨時改選之。

第四條 校董會事務，得由校董會聘任職員，依校董會之決議處理之。

第五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事務，及財務狀況。

第六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七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得以其財產捐助其他教育事業。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讓時，歸司法官廳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除因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其立案，當然解散者外，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不得自行解散其所設立學校。

第十二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詳載左列事項，連同財產目錄，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并校董會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

- 一 所設立學校校務狀況；
-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三條 外國人不得爲校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充任，惟本國人董事名額，須佔多數；外國人不得爲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八號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爲令遵事：查教育會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有案。惟第十五條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

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教育會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尚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由縣市教育行政長官，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

大學院訓令第六四號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為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為通令事：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其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行令仰該校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

為送發曆書由

爲訓令事：查曆書爲人時所系，亟應及時頒行；現在十七年曆書，業由觀象台籌備處，編訂完竣，呈經本院印製成書，合行檢發印本 冊，仰卽分別轉發可也。此令！

◎令各國立學校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二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爲令行事：案據學生聯合會總會呈稱：「竊維立國之本，端資教育；教育之道，首在栽培青年，以期有造於社會。查各省各特別市及學總會職員等，皆肄業各地學校，而尙未畢業。祇以致力學運，離開原地，故半途輟讀，多抱失學之憾。素念「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之義，敢懇請鈞院通令各校，凡在學生團體工作之職員，其原校非與該團體同在一處者，准其按級自由轉入該團體所在地之任何學校，則教育學運前途，均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生，原有定章，自應由各校按照該校普通轉學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丁 大 學 院 布 告

◎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布告

大學院布告第四號十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訂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院公布施行在案。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科書審查規程，及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應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至新頒條例，除第一條應展緩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外，其餘各條，均應切實執行。嗣後各中小學教科書編輯人或發行人，應即依照新頒條例內開各條，將各項教科書呈送本院審查；惟屬於小學用之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常識社會公民各科，且前經呈送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在案者，准免予再送。特此布告。

大學院院章

甲 大學院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本院設教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

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台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 一 學校教育組；
- 二 社會教育組；
- 三 法令統計組；

- 四 圖書館組；
- 五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
- 六 書報編審組；

第三條 學校教育組，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股

甲 專門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考試學位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乙 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設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股。

甲 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乙 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 三 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
- 四 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
- 五 關於民衆之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 七 關於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法令統計組設法令及統計二股。

甲 法令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

三 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

四 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況事項。

乙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三 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

二 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

四 關於特殊圖書館事項；

五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六 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

第七條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二 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書報編譯組設編譯審查二股。

甲 編譯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乙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教育用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版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大專院院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組主任六人，承大專院院長及行政處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理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大專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大專院院長之命，贊襄院務，並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襄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事宜。

- 一 文稿之審核；
- 二 重要文件之撰擬；
- 三 文件之翻譯；
- 四 會同書報編審組編輯公報；
- 五 院長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置文書及事務二組。

第四條 文書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文件之撰擬；
- 二 文件之收發；
- 三 文件之保管；
- 四 典守印信；
- 五 紀錄職員進退；
- 六 繕校文件；
- 七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大學院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大學院之庶務事項。

第六條 文書組及事務組，各置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該組事務。

文書組主任及事務組主任，由院長各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文書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擬稿，收發，掌卷，監印等事項。

第八條 事務組分置會計及庶務兩股，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各該組事務。

第九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大學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第四條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院務會議；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得

設處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組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摘由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遂即送秘書長閱覽。

第八條

秘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組主任，按類分配，送教育行政處或秘書處事務組，其不屬於行政處及事務組者，由文書組直接辦理。

第九條

屬於教育行政處公文之辦理手續如左：

一 教育行政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處號數，並註明收到日期。

二 文件登記畢，由行政處主任閱過，加蓋戳記，分組辦理。

三 通常事件，由各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秘書處辦稿；秘書處文書組擬稿後，即送組主任核閱，再由組主任送請行政主任及院長察閱畫稿，送秘書長執行。

四 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行政主任及院長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送祕書處擬稿。

五 已定之稿，交文書組繕正校對畢，再呈院長核閱蓋章，交文書組印發。

六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然後發送，發後由掌卷將原稿連回到文，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條 不屬於教育行政處之公文，經祕書及秘書長核閱後，呈院長核定，其他手續與前條同。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事務組會計股，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俸給。會計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股將上月本院計算列冊，送呈院長查閱備案。

第十四條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事務組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長核准。

第四節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需用物品，由秘書長，或秘書，行政處主任，或行政處各組主任，開列清單，交事務組庶務股購辦。

第十六條 本院所有物品，由庶務股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股行之。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及大學院辦事細則，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凡公文之應由行政處處理者，由秘書處送交行政處主任室，登記編號，呈主任

閱過，發交各組辦理。

第三條 凡組內職員，直接受組主任之指揮，分理各該組之事務。

第四條 本處得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大學院辦事細則之規定，但行政主任及組主任各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處置簽到簿，凡本處職員，每晨到處辦公時，須親筆簽到。

第七條 凡股員以上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得行政主任之許可；事務員及書記因事請假，須先得組主任之許可。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特設處務會議。

第二條 處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之，

二 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行政處主任召集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組主任及股長組織之。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主席，行政處主任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組主任一人為

臨時主席。

第五條 處務會議，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指定行政處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處務會議決議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採擇，或陳請大學院院長審核施行。

乙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 範圍 本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一)數學，(二)天文學與氣象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五)地質學與地理學(六)生物科學，(七)人類學與攷古學，(八)社會科學，(九)工程學，(十)農林學(十一)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 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秘書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本院行政事宜，暫以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兼任。

本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先成立：（一）理化實業研究所，（二）地質調查所，（三）觀象臺，（四）社會科學研究所。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 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本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

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 基金 本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及私人，募集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 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本條例如遇修正必要時，經評議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正之。

丙 各委員會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二）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三）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三）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四）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五）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六）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國立各大學校長
- 二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
- 三 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印刷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

惟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第九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爲統

一與普及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 二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長爲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

分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為政治訓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為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 二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 四 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劃；
-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等之案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爲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兼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款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編審組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

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爲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爲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日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審核全國藝術教育狀況，及規劃實施方案事宜。

第二條 本會出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并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規劃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調查股，專辦關於調查左列事項：

一 國內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現狀；

二 各種公共場所之藝術的設置現狀；

三 美術館博物館社會的藝術教育現狀；

四 各種藝術教科書及其他出版物現狀；

五 各國藝術教育現狀。

第四條 本會設規劃股，專辦關於研究藝術教育之改良及設建事宜。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職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輔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及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

推

第三條 本

第四條 本

第五條 本

◎大

第一條 本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陳列及參觀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展覽會出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關於美術展覽會之出品徵集，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 一，繪畫，
- 二，彫刻品，
- 三，建築圖，
- 四，圖案，
- 五，其他美術作品。

第四條 美術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

- 甲 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事項；
- 乙 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
- 丙 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 丁 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 戊 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參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助贊祖國建設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甲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乙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丙 本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勤辦事務；
- 丁 本會爲洞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並得選擇當地熟悉教省之華僑，派爲視察專員。

第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視察員條例，及視察專員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得因大學院院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正，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委員陳請大學院院長核定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以大學院院長爲主席，如大學院院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主任代理。

第二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地點，或寧或滬，於通信召集時定之；如有臨時緊急事件，得由主席，或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寓居寧滬之各委員過半數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法定人數，可否同數時，加入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提出議案；但須於會期前交到，過期歸入下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記錄，本會書記任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發達全國體育起見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

導全國關於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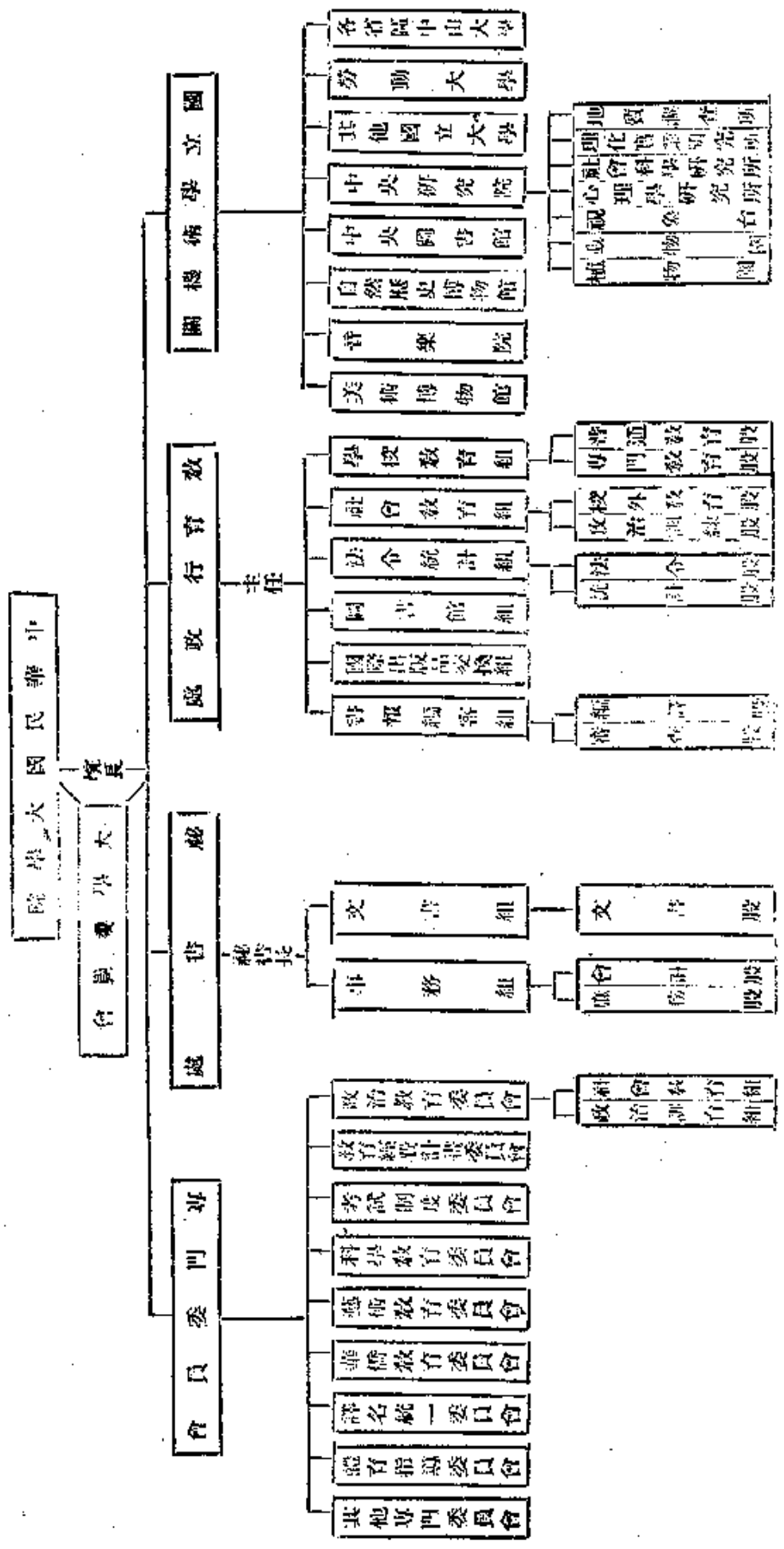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須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常務委員會，須得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表決，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常務委員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于開會前三日，交本委員會秘書，或大學院行政處，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缺席委員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表決權。

中國華民大國學院組織系統圖



教育公牘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就職通電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各委員。國民政府各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委員，外交部伍部長，交通部王部長，財政部孫部長，司法部王部長，各省省黨部，各省省政府鈞鑒，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廳長，南京上海廣州各特別市政府公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猥以菲材，謬膺重任，汲深綆短，隕越時虞。尙祈 時錫箴規，藉資策勵。至爲盼禱。謹此電聞！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叩有印

◎中華民國大學院開始辦公佈告十六年十月

本大學院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經於本月一日成立通告在案。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行結束。各方投遞公文，應一律改遞本院，該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有一切公佈法令規程等項，在本院未有修改公佈以前，一律繼續有效。特此佈告。

◎呈國民政府（爲啟用印信由）

大學院呈第四號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九日，准鈞府秘書處第四二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貴院本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學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學院院長」，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爲荷」等因。并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院。准此，遵於十一月一日啓用。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大學院院長

◎籌設教育儲蓄銀行提議案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鄭洪年提

教職員爲國家作育人才，職責至重。惟束修所入，恃以事蓄，生計非裕，恆產毫無。矧自少而壯而老，處境不同，生活狀況，亦因以變遷：或子女增多，負擔漸重，或精力漸衰，難膺艱苦；或因疾病暫時休養，而年功加俸，退職養老金，及恤金，撫恤金等皆未實行；一旦收入不繼，不免甌釜生塵之慨。所宜詳爲規畫儲蓄辦法，爲我教育界同人解決生計上之恐懼者也。查國內各銀行雖有儲蓄處之設，而手續繁冗，期限久長，且不普遍。其營業時間亦與教職員服務時間不相便利：此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之理由一

也。普通銀行恆視商業之盛衰，金融之消長，爲營業之機會。故營業狀況起伏不常；惟教育爲教員終身職業，非普通商業可比，宜先求內部之基礎鞏固，不致受外圍之影響，乃能力圖發展；且合全國教育界之力而謀一事業之發達，較之一般普通銀行前途希望尤爲無窮；此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之理由一也。查中央教育基金，各省教育專款，以及教育團體之財產，教育人員之薪俸，散之則所得無多，合之則爲數甚鉅，如有銀行爲之整理，則合全國教育財產而成一有統系，有規畫，有步驟之營業，其造福于教育界爲何如也；此擬創設教育儲蓄銀行之理由一也。茲擬定資本爲五百萬元，除于財政部現辦之教育附加稅撥若干爲資本外，先從江蘇浙江兩省着手募足半數時，即開始營業；儘三個月內籌備竣事，其存付辦法務求簡便，基金運用務求穩固，以謀教育界同人之幸福，爲惟一目的。如荷

贊同，即請推舉籌備員，訂定規章，着手籌備，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定名爲紫金山觀象台案（中央研究院會議通過）

提議人 竺可楨
高魯

查各國觀象臺，多有於臺名上，冠以人或地名者。冠人名之用意，在紀念創建元

勳；冠地名之用意，爲標誌本名，另引觀感。如格林威基天文臺，威爾遜山天文臺等是。又冠地名恆不用所在都會之名稱，而多用此都會內之小地名。如某山某村。故格林威基天文臺不名之曰倫敦天文臺；徐家匯氣象臺不名之曰上海氣象臺；其例繁多，不勝枚舉。本研究院之觀象臺，其組織擬分爲管理。研究二組；管理組中，擬分爲時政，算學，理化，氣象，地磁，地震六股。除氣象股所轄之陸地測候總所擬設於南京北極閣，海洋測候總所擬設於建國方略中三大海港之一，各測站分布全國外。地震股所轄之各測站擬遍布陝，甘，川，滇。地磁股所轄之各測站容再另勘地點。餘若時政，算學，理化，三股暨研究組擬均設於南京紫金山。卽氣象，地磁，地震之各測候所雖遍布全國，而執行其中樞之總工作，如彙編統計等則以紫金山之管理組總其成，今擬采「冠地名易引觀感」之義，逕加紫金山三字於觀象臺之上，紫金山自築總理陵墓以來，遐邇皆知。取作臺名，愈易引起觀聽。於學術之宣傳上，似不無裨益。準上述各理由，敢請定名本研究院之觀象臺爲紫金山觀象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教育紀載

◎附加煤油特稅充教育費之擬議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開第八次會議，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請附加煤油特稅以充教育經費。凡煤油汽油及其他類似煤油之油類，均須徵附加稅。其附加率為每稅一元附加一角五分。附加所得之款，以三分之二為中央直轄教育機關經費，三分之一為地方教育經費。蔡氏說明後，各人均甚贊成。惟附加稅項，事關財政；特議決先交財政部審查，下次會議再行核議。

◎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記事

地點 大學院會議廳

日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

到會人數計三十人

譚懋溪 曾昭掄 吳承洛 李煜瀛（由戴修駿代表） 周覽 曹梁廈 宋梧生
郭任遠 張廷金 李熙謀 周仁 王小徐 胡剛復 葉元龍 陳寶鐸 陳世瓊

吳蘊瑞 黃振華 王璉 張滙蘭 張信孚 王世杰 彭學沛 張乃燕 王星拱

張奚若 孔韋虎 高魯 楊銓 蔡元培

主席蔡院長

(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本日爲中央研究會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之聯合成立大會；計中央研究院附設研究機關五所，專門委員會分四種。各研究所已積極籌備，各委員會亦在進行。關於條例及計劃，今日可公共討論。

(三) 討論中央研究院組織大綱：

討論研究範圍時；

譙委員湛溪主張：於工程組外？加鑛冶組。及地質學外，加鑛石岩石學，楊委員銓解釋未分別之理由。

張委員廷金亦贊同楊說，議定仍照原案。

郭委員任遠主張動物、植物、生理、心理，合併爲生物科學組。

曹委員梁履贊同。

宋委員梧生謂：將來各組，仍可再分系。

陳委員寶鏗贊成郭說，並主張以教育歸入社會科學。

餘照修正案通過。

(四) 討論中央研究院之觀象臺定名爲紫金山觀象臺；

主席提出竺委員可楨高委員魯，擬請定名中央研究院之觀象臺，爲紫金山觀象臺案，請衆委員討論。

衆無異議通過。

(五) 討論中央研究院籌備會進行方法；

主席謂：今天有許多委員尙未到會，而進行方法須得大衆詳細討論。本席主張由到會委員，推定一委員負責進行起草，脫稿後送達各委員討論。

楊委員銓主張：最好由院長指定各籌備會及委員會之常務委員負責，以利進行。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王小徐宋梧生周仁爲理化實業研究所常務委員；徐淵摩爲地質調查所常務委

員；竺可楨高魯爲觀象臺常務委員；李煜瀛周覽蔡元培爲社會科學研究所常務委員；並請衆委員發表意見。

衆無異議通過。

(六) 討論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方法：

主席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宋委員梧生謂：譯名統一，須先聯合各學校，各書館，各學術機關，合力進行爲之。曹委員梁履主張在上海開會討論，因各委員大多在上海，並聯合各方亦較爲便利。

楊委員銓主張：由院長在各委員會中，指定數人爲常務委員，負執行各委員議決事項之責。

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潘宜之彭浩徐爲政治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王璣王星拱爲科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梁履曹王岫廬宋春舫爲譯名統一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世杰張奚若爲攷試制度委員會常務委員；吳蘊瑞孔韋虎黃振華爲體育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報告：散會攝影，請到會諸君，在府東街老萬全聚餐；下午參觀明孝陵及總理陵墓工程：明日游覽樓霞山。

◎國立音樂院成立記

國立音樂院於十六年十月開始籌備，以上海陶爾斐斯路五十六號房屋爲院址。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上課，於同月二十七日補行開院禮。臨時禮堂中。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出席者院長蔡元培，大學院秘書長金曾澄，行政處長楊杏佛，與褚民誼及各教員等。行禮如儀後，主席蔡院長致訓詞。次教務主任蕭友梅報告籌備經過情形，旋由來賓金楊諸君相演觀說。國文教授易韋齋，亦對學生致勉勵語。繼請教員王瑞嫻女士獨奏鋼琴，朱若青先生琵琶獨奏。淮陰平楚，陳承弼先生奏小提琴等，各盡其所能。衆皆鼓掌！隨即攝影，進茶點而散。

◎第四中山大學推行江蘇民衆教育計畫節錄

本大學擬整理畝捐 充普及教育經費；以其百分之七十作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作民衆教育經費。茲就民衆教育言，本省年長失學者，其數以前無確實之統計，今試推算，可得約數如下：全省人數爲二八·一六三·三六四人（見去年中國年鑑），除去

已受教育之成人總數約占一成五，及年在五十以上不願再受教育者，亦約占一成五；再除去小學以上學生四七三·八六一人，及未入學兒童三·四四〇·五九九九人，所餘一五·七九九·八九五人，當爲年長失學者之約數。照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理民衆教育之成績，每人令其識字致用，所費平均二元有半。則前項失學者使時同受教育，其費約需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再就以畝捐充民衆教育經費言之，查八分畝捐實行後，全省每年至少可得四·五三一·四三九元。以十分之三充民衆教育經費，其數爲一·三五九·四三一·一元；以一人需二元半計之，此數可教育五四四·〇〇〇人能識字致用。加以社會機關之襄贊，影響所及，十年以後，受教育者人數可近千萬。再逾數年，其數愈多，全省民衆教育，庶幾達普及程度矣。茲將各縣畝捐，充作民衆教育費之分配法，與各縣民衆教育師資之造就，行政之組織，以及實施方法等，分別說明于後：

經費之支配 各縣民衆教育經費項下，以百分之二，爲造就民衆教育師資經費，百分之九十八，充民衆教育經費。再將此項經費，就一縣中之鄉城地域而區分之，則鄉間人數多於城市，故分配之數，亦應鄉多於城。爰定三種區別之下：（一）鄉得十分之八，城得十分之二；（二）鄉得十分之七，城得十分之三；（三）鄉得十分之六，城得十

分之四。此種區別，視鄉鎮之繁盛與否，及城市工業發達之程度如何爲定。

師資之造就 每年由畝捐項下提百分之二，爲數二七、一八八圓。由各縣繳至本大學，益以本大學省經費充造就師資之用者，每年三一、八〇〇元，（其中一部分爲專家研究之用）共計五八、九八八元。于本大學內，開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學校一所，招收各縣選送學生共一千二百名。分兩期訓練，每期四個月畢業。各縣如以師資特別需要，並得開辦前項師資訓練學校，其經費由各縣民衆教育實施費項下酌提。是項訓練學校，無論省辦或縣辦，一律至師資足用時爲止。

行政之組織 本大學因注重普及教育，特組織普及教育委員會，任研究宣傳指導督促之責。各縣應由教育局組織同樣之委員會，分調查，研究，設計，勸導，編輯等股。各縣分配經費及實施重要計畫，由教育局長會同縣長行之。

民衆教育實施法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得由各縣酌量情形，分別實行。茲將舉大者，條舉如左：

(a) 城鄉各應設實驗民衆學校若干校，并于公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年齡之長幼及需要之不同，分級施教，圖入學者之便利，得辦半日校或夜

校。(b)民衆各校一律注重認識最應用之字，并使其常識豐富，能了解與參加團體生活。在鄉鎮兼重農業知識，在城市兼重工商業知識。對已有職業者，施以職業上之補助教育。(c)現在女子失學者較多，除令前項民衆學校，男女同學外，應斟酌情形，儘量設立女校若干所。(d)工廠內或工人居處，應設民衆學校若干校，并招收工人之妻女子弟。(e)對農人工人等，施以有教育價值之娛樂，如公開教育映放教育衛生影片，及行化裝講演等。(f)各縣應設公園、公共體育場，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通俗博物館，講演廳，等等。鄉間農村，亦應酌設以上各機關。(g)民衆教育經費中，應提取若干作為獎勵金，專給苦力而有志讀書者。h各縣普及教育委員會，應編印通俗書報，分布全縣；并提倡各種識字運動，i民衆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教育局酌量介紹其職業。j縣教育局應每年編製民衆教育統計，報告本校。以上各節，爲舉辦民衆教育最重要之點。至何時可以開始進行，則當以畝捐確定之後，省縣即可分別籌辦。

◎扶助海外華僑教育計畫書

中華民國大學院
華僑教育委員會 委員汪同塵

竊案我中華民國之威信，宜及于海外，準是則教育之幸福，先宜及于海外之華僑。

據二十年前農商部及各方面不甚精確之調查，海外華僑散處世界各邦島者，爲數約八百

萬人。就人口生殖率言之，今當不止此數。前荷視海外僑民，不啻異類；統荷領東印度官之，乾隆五年，爪哇巴達維亞埠之華人八萬，反抗入頭稅，因清廷答荷政府曰：此輩皆亡命無賴，免脫法網之徒，任憑荷政府格殺勿論，遂盡迫害，流血之多，河水爲赤，至今有紅河之稱。清廷所締中荷條約，尤不啻斷送僑民之生命，殺之且不恤，存問云乎哉？故海外僑民，爲數究竟幾何，迄無精確之統計。（即如華僑在馬來半島者，其人數之統計不同有四：①爲九〇三・〇〇〇，見第一回中國年鑑五三頁第一表；②爲五〇〇・〇〇〇，見同上第二表；③爲七一五・一七七，見中國與南洋第二期；④爲一・一六〇・〇〇〇，見中華書局常識叢書，第二十八種。雖調查有先後之分，皆不應相差如此之巨。接近者統計尙外，遠殖者如南斐洲西印度等處，天涯海角，雁杳魚沈，生死不明，來去莫悉，國人高枕，如羈何！）農商部雖嘗從事于此，亦不過敷衍塞責。民國以來內訌弗戢，我政府亦未遑切實調查，誠憾事也。就南洋羣島言，今則不止五百餘萬。此芸芸哉富有冒險進取精神，因而千百

年來，寄人籬下之哀鴻，忍垢含辛，不爲爲異族俎上之肉，有國弗振，而莫能爲之保障；不學無術，故難以競其生存，加之久背宗邦，數典忘祖，荆天棘地，呼籥無門，內嚮之忱，如何能固？其中雖不少倦念神州，聞難興起之輩，慷慨仗義，期救危亡；然以輸忠而失望者屢，解囊而見給者多，一片熱腸，亦如灰死！烏乎！僑不我附，柔遠云何？今革命尙未成功，保護僑胞，力雖未逮；然憐其疾苦，啟其蒙昧；扶之興學。俾克有教；助之育士，俾免淘汰；案之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扶植弱小民族，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之意義，是乃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盡之義務也。同座嘗濫竽國立暨南學校講席，亡命之日，游于海外，辦理僑學，觀感尤多。深知若輩

寄人籬下之艱，而其種種熬于茲，徒然扼腕！今幸我國爲本會委員；夙願之償，而第二條所定之任務，並參以其目的在對於海外華僑教育也。其希望在此項計畫書呈院長核准施行。至所擬進行詳之說明者：一則拙著苦海萬言，所述雖似以爪島爲限，然其又以種種關係。對於祖國之情愴較。二則本會委員諸君，莫不非造車，屬草倉卒，

黨國同志，幸並教之！

(一)宜先調查並視察海不明情況，則無從設施；不

視察不可。

一 調查方法：

1 經費足則派員分赴各地調查。按此事實責任重大，且因各國取締及限制華人甚嚴，故非派大員不可；本會委員能直接負責辦理尤佳。但此項使命，因須乘此機會，兼負調查其他僑務及重要事件之責，歸而製為報告，用備政府所屬其他各部（如農商外交財政等部是）行政及中央黨務之參考。故實行不妨斟酌情形，與上述各機關商榷辦法，並接洽經費之補助；

2 經費不足，則分別委託駐外使領館，能負責任之僑民團體，留學生機關，或海外黨部，切實調查之；但須津貼被委託者相酬之手續費，俾專責成，而免敷衍之弊；

3 確定調查事項，製印空白調查表，以備逐項填注。

二 應調查事項約略如下：

1 居留地概況 分別地名、國屬、方言及所用文字，重要出產及工商業，交通，風俗，土人及外僑人數與狀況，土人及外僑對於華僑之感情，居留政府待遇華

僑之態度，有無中國國民黨機關；

2 華僑人數 分別籍貫，男女，土生者，入外籍者，已未成年者，已未受教育者，能否操華語識華文者，土生曾回國者，與土人通婚者及其情形；

3 職業 分別種類及男女人數，無職業者之男女人數，並調查操何種職業為最優；

4 資產 分別種類價額及人數，並調查，（一）普通操何術致富，（二）有現金者如何儲蓄，及居留政府對於此點之態度，與若何取締；

5 對於祖國之觀念 分別新客，土生，中年以上者及青年；

6 教育概況；

甲 以區域為單位者（如在荷屬南洋以爪哇為一區蘇門答臘又為一區是）

一 學校教育 依等級（如初等中等是）科類（如普通專門師範職業或補習是）

性質（如公私立男女校或男女同校是）分別學校數，男女學生數，現任男女教員及資格國籍，男女畢業生狀況（如人數升學及其他），學則，各科採用之教本教材，是否實施黨化教育，教授，管理，訓練，衛生等項，並

調查有無障礙；

- 二 社會教育 海外華僑界之社會教育當然無活動之自由（？）但如有近似斯項性質之設施如：講演會，通俗夜校，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遊戲場或游藝會等須切實調查之，並調查有無提倡之可能及障礙；
- 三 義務教育 曾否試辦，已辦者須分別調查學齡兒童總數，已入學兒童，未入學兒童（以上三項注意性別）及區域；
- 四 教育經費 分別總數，來源及籌集方法，支配（行政及各種教育）現況（足或不足）；

五 教育機關 分別辦理與研究二種；

六 辦學歷史 分別創辦時期，事實，及重要經過情形；

七 辦學人物與精神；

八 國語之趨勢；

九 兒童狀況 分別體格，精神，習慣，及其讀書興趣，尤須注意性別；

十 青年狀況 分別體格，精神，習慣，思想，志願，及其讀書興趣，尤須注

意性別；

- 十一 一般家庭心理 分別其對於子女之求學謀生婚姻三者及對於教育；
- 十二 向學之比較 男女學生對於下列三點之傾向及人數分別比較之（一）回國求學（二）留學外國（三）肄業當地外人所設之學校；
- 十三 教育上所希望于祖國政府者何如；
- 十四 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態度與感情 分別政府，土人，外僑三者；
- 十五 居留地教育狀況 分別政府，土人，及外僑所經營者。

乙 以團體或機關為單位者：

- 一 學校 分別校名，等級，科類，性質，成立年月，所在地，校舍狀況，創辦人校長及校董姓名履歷籍貫（均須注意性別，如係團體或機關所創須詳細調查其性質內容及主要辦事人）男女教職員人數及履歷籍貫，男女學生級數，男女學生人數，歷屆男女畢業生人數與狀況，經費總數及其來源與分配，編制及分科狀況，教育注重之點等項，此外如學則，各科採用之教本教材，是否實施黨化教育，教授，管理，訓練，衛生，學生之校內外活

動，其他設備設施組織等事均須一一注意。教員由何人何處或用何種方法介紹尤須特別調查明白；

二 其他 如甲類二三兩項是，即按其性質內容分別細目而調查之；並注意經費總數及其來源與支配。

三 視察與調查，皆本會最急之任務；進行之始，即應爲之，惟調查可委託他人，視察則不可；故視察員須負調查之責，尤須於觀察之便，隨時注意本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甲乙丙戊四項規定之任務，

注意 本計畫書第六條所附按語兼供此參考。

（二）宜召集海外各地華僑教育代表會議

此事爲本會進行上之大關鍵，蓋非如此者，不足以聯絡感情，免除隔閡。且利用會期，導游內地名勝，並介紹參觀國民政府下之各大行政機關各部分，正式海陸軍隊，各工廠商店學校；並示以黨國精神，教育成績，俾其明瞭祖國之實在情況，及國人對於華僑之熱忱與夫對於華僑教育之工作非一舉而數得乎？

此事於調查手續完畢後，舉行最宜；蓋就我調查所得，並參以各代表之意見，然後提出

方案，共同研究而酌定之，則提倡易而改善速矣。但各地調查，非一年不能竣事，則先行召集代表會議，作感情上之一度聯絡，然後乘代表歸去之便，派員偕往調查，亦可免種種周折，蓋代表等當然樂於招待，並隨時供給調查員之材料也。倘二事須同時進行，即一方面派員調查，一方面召集會議，竊恐本會職員，固不敷支配，而事實上亦覺有未周；然如託人調查，則無論何時，皆可召集此會議也。

(三)宜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注意提倡小學及普通中等農工商業專科並制定適

用之特殊學制又對於

已有職業而不能回國求學並不能入當地僑校者之

補習教育尤須設法助之

一 數近千萬之海外華僑，假定其十之一為學齡兒童；則對於此百萬天真爛漫，而造就未可限量之孺子，至少須設有能容百人之小學一萬所以教育之。然華僑教育，本不發達，雖以爪哇學務，得祖國提倡之力為最，而兒童失學者，自最小限度計之，尙有三十分之一。

即二萬人，按民國七年熊衡三視學之調查報告：爪哇華僑小學百二十所，男女學生共九千三百八十八人。據余所知，此二十校中之規模完備，能各容納百人者，實不多見且爪島華僑三十萬，亦假定其十之一為學齡兒童，則三萬孺子中失學者已二萬矣。故曰三十分之二。但熱帶華僑發育極速，生殖力亦最強，自余觀之，其學齡兒童，至少佔十之三四也。

準此推測：全世界之華僑中，豈不至少有七十萬之失學兒童乎？况嚴格查之，尙不止此。故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有積極提倡小學之必要也；

二 華僑中稍有資產者因華人所辦理教育，大都限於不甚完備之初等而止，遂多以子弟得入外人所設之中學爲榮。

愚以爲如能縮短華僑小學畢業期限爲四年，並速設多數三年程度之中學以其壓欲，則實際上僅增加一年，而在不甚了解教育真義之華僑方面，已欣然滿其志曰：我子若女從茲可於最短期，同受中等教育矣。此種辦法，頗似不合於現代教育之原理；然海外僑界有特殊情形，實非此不可也。以下各節當論列之，況此乃華僑教育幼稚期中一時權宜之計，因人因地，不得不如是誘之。試辦而果有成績可言，俾人皆傾向教育，則進其程度，且現宏其範圍，循序而升，自非難事。二十年前，國內各種教育，何嘗不因陋就簡，事事求速成乎？

時海外僑界所需之智識，在應付環境適用於謀生致利之農工商業，而不在文哲政法等科，故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有多設三年程之普通小學，及中等農工商業專科之必要也；

三 華僑在海外之生活與環境，及其大多數所具之希望與感想，完全與國內不同；就荷屬南洋言之，人人子弟渴於謀生，能勉強畢業於高級小學，已屬富有耐心。蓋在若輩視之，在小學讀書六年，其時期已不爲短矣。

中年以上之華僑，不識字便能立業，不讀書亦能致富，無怪其有此念觀也。故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有縮短小學畢業年限之必要也；

四 僑童之性質慣好動而不好靜，復不肯多用腦力；見易思遷，尤無耐性；文化幼稚，觀感遂乖；讀書之年，又欲求速；故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有減少學科與教材分量之必要也；

五 根據上述二三四節情形，加以其他種種特殊原因，均不可與國內教育同日而語；故總括言之，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有制定適宜之特殊學制之必要也。

此外如本條末段所舉補習教育一事，本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丙項已明白規定，不再說明。

(四)宜搜集合于海外華僑教育之教材編制適用教科書並須用相當之外國文譯注尤須注意于一主義之灌輸二偉人言行之傳播三歷史上有價值光榮事物之介紹四及國家與個人人格之尊重

教科書與學校教育之關係，其重要自不待言，教科書以教材為命脉，尤教育家所公認也，今就題斷之：

一 華僑教育非有適用之教科書不可；上海商務書館中華書局及其他各書坊，所編教科書，多不適宜此非短少篇幅所能詳盡也。

二 華僑教育所用教科書，非有適合之教材不可；注如上○茲國就內通用教科書中之教材約略徒取厭也。又如度量衡及其他種種事物，在國內數見而不鮮者，海外却未嘗夢見也。又遇有文字艱深，過於抽象，或白話太俗無從訓詁處，教師雖舌敝唇焦，生徒仍瞠目欲睡，而小學教科書印刷之不美，圖畫之不多，或不盡施以彩色，更不足引起兒童之興趣。况華僑方面種種風俗習慣不同，人情物理又多隔閡乎？其他缺點甚多不備述。

就上述兩點言，今當延聘富有華僑教育經驗之專家，爲之編輯各種教科書，由政府通令海外僑學一律採用。但國內通用之教科書，經此項專家審查認爲適合者，亦得由政府酌量介紹於海外華僑教育界。至於教材之選擇，尤

宜審慎；並須向海外華僑所在地，從嚴搜集，俾僑生於就近之善知識，廣吸無遺，而後可用以應世。但國內事物之屬於常識，或具有價值及歷史關係，而爲海外僑胞所未嘗聞見者，亦須斟酌分量注意採入；否則數典忘祖，殊非教育之本意也。

三 華僑教育所用教科書，非盡量以相當之外國文譯注不可；

此點理由如下：就荷屬南洋言，華僑多不識華文，不諳華

語。（不解普通話者尤比比皆是）教師自國內往者，又不通巫語，不解巫文。（巫者巫來由也即馬來山或簡稱馬來）一旦以漢文教科書授之，豈不困難，尤其是抽象或形容的文辭，無從解釋；例如「惰」以爲「I」將來，「I」本不知「I」無誤者」之類。如不任意義相當之馬來語 LESOE, MALES, KIRA, KAMOE DIAN, MEMANG TIDA TAOE, TIDA ALAS, JOE NJANG SALAH, 譯之，雖仲尼復生，恐亦無所施其教也。南洋如此，其他各地又何獨不然故非於教科書中，盡量以相當之外國文譯注不可，如是則學生持此以歸，其父兄亦可課之，或相與研究也。

四 此外如本條（即標題）後列四點，尤爲關係至大萬不可忽之教材。

（五）宜負介紹良教師于海外華僑學校之全責並速附設師範科于海外相當之僑校專收僑生之家貧力學者助以膏火俾造就多數師資

此舉之關係尤重於上述三四兩條，蓋不如斯者，不足以祛流弊而資改善，其理由略述如下：

就荷屬南洋言，二百華僑之社會，一無法無天之社會也，其黑暗情實，不啻人間地獄；份子複雜，教師流品不齊。余於民八辦學爪哇，僑中父老恒語我所受於教員之痛苦，垂涕而道，足令人扼腕不置。蓋若干年前，教員由內往者，大都算命，看相，測字，賣卜，鑲牙，失業，投親，訪友以及冬烘頭腦，或江湖之無賴流。迨稍察其伎倆，則若輩此遷彼徙，偽造種種畢業文憑以給之。又或發見此弊，則若輩敗於甲埠者，隨至乙埠而售其奸。厥後雖不少黨國之英，明哲之士，抱救僑興學之宏願而來；然鶴立雞羣，蚊蟲交毀，華亭清淚，不敵吠聲；終於賢者潔身，知難而退，或聞風裹足而不前。至於國內後起之秀，南遊執教者，雖亦有人；然往往年少氣盛，將事操切，居奇好動，服務無恆。具此種種因原，乃發生種種不可思議之罪惡，落筆至此，不忍多言，最足使僑界灰心者：一則此輩稍不遂意，即逕自中途卸職，或聚衆罷課，以致絃誦輒輟，無人代替；海外僑界向國內聘請教員，均限於所需缺額，故學期中講席要人，即無從物色代者，加以百十萬里，往返需時，求師之難，比於竭澤。二則居留政府，樂禍性成，縱受欺愚，莫能請助，對於此輩無法可繩，雖雙方嚴約於前，而事實上終視如廢紙；加以自祖國或他邦學成而歸之青年，大多數復不屑委身僑界利此蠅頭，故求師之難，羣以爲苦。此外則女教師之不易延

致，尤爲最感恐慌之問題。

環境太惡，故女師門足；此中情事，尤不忍深言。

南洋如斯，其他各地恐亦相與伯仲

。國內暨南學校恢復後，對於上述種種流弊，雖力求免之，所派往海外服務之畢業學生，及介紹之教員雖稱職而勇於革命；然而人少勢孤，心長何補？職是之故，竊以爲大學院對於華僑教育，須負介紹教師之全責也。惟介紹此項教師，關係至巨，應如何考核遴選，及嚴與約定條件以示限制處；俟實行時，再提出意見以備公決。延師之難，及所致之痛苦與流弊，既如上述；而暨南學校因病下藥之師範科，復不易備愈羣疾。一以僑生入此科務不多，二以家境貧苦之僑生，水遠山長，旅費難措。欲求學而未能，三以此科學生，大半係國內者，平心論之，其與海外哀黎，究竟有一層隔閡也。余故以爲祛此流弊，卻此痛苦，非酌于海外相當之僑校，速附設師範科不可。所謂家

有良醫，雖病無害，其效益不待明言。我政府能助以經費，俾促其成；行見善莪之章，謳歌海外；衣被多士，多士懷歸；衆志成城，國其固矣。

(六)宜選派海外華僑教育督學(或視學)並令隨時調查報告其他重要事件以供政府參考而備採擇

何以選派督學？顧名思義可知，不贅述。惟其任務僅囿於教育，似尙未善也。我國駐外使官，大抵不負責任，雖海水所及必有華僑，而亦視若無覩。彼日本人手提包

而伴售仁丹者，皆爲其政府「南進」之耳目；雖一草一木之微，亦必調查而報告焉。余在南洋，編輯爪哇志，因其有世界第二大植物園之稱；欲調查所有植物以實吾志，而苦於無從參考。迨廣搜日人關於南洋事情之出版物，則爲書百數十種，有聞必錄，無事不詳；如數家珍，如紋呈掌，是以日人今日在南洋之地位，幾駕白人原有勢力而上之。我中華民國不欲高掌遠蹠，揚其青天白日之旗於海水所及則已；而果欲之，不可不先以耳目寄諸所派華僑教育之督學，使隨時調查報告其他重要事件，以供我政府之考鑑也。

督學除遵守大學院指定之任務，及隨時調查報告其他重要事項外；對於殖民教育政策之積極進行，應負之責有五：（一）設法謀教育之推廣；（二）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三）宣傳本國文化；（四）注意補習教育之提倡；尤其是對於不能回國求學，並不能入該地僑校者。（五）隨時利用機會聯絡僑界感情，並多與所在地之本國使領館及留學生團體，交換意見，以資互助。

按此事並非規舉，自前清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七年間，先後由政府及粵閩蘇浙等省所派海外華僑教育之視學，頗不乏人奉命。或以相當名義與資格，前往海外各地，

撫慰僑胞，調查僑務，考察僑學者，亦嘗有之。惟就若干次所派視學之範圍而言，大抵限於南洋一帶，且多常駐其間。今此事如果實行，宜更及於歐美暨向少注意處；而第一條所舉之點，亦當普遍行之。

(七)宜對於海外華僑教育制定獎學條例用資鼓勵兼示政府熱心扶助之意

學而有獎宜也。獎之以名譽，常爲海外華僑所歡迎；此事在清末及民國五六年間，亦嘗行之。惜爾時名義如斯，用意卻別有所在；而某某教育家又擇其肥者而潤飾之，欠公允也。南島僑胞嘗爲余言如此。愚見以爲今日應切實行之，尤須酌定獎金若干，五萬至十萬元已足。專用於華僑教育。僑胞好義，且多小康，雖無所望於祖國政府之解囊，然一朋之頌，亦多士所樂爲鼓舞也。

(八)宜彙集出版物爲海外華僑教育之指導及本國文化之宣傳並宜多用各國文字以廣流傳而收普及之速效(此條不須說明)

(九)宜就近諮詢國立暨南學校對於海外華僑教育之意見並酌量採納之(此條不須說明)

(十)宜遵照先總理遺囑建國大綱第四條扶植弱小民族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

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之意義由大學院建議國民政府謀與各國協定保護華僑教育事業之特殊條約以期先行取得華僑在海外教育上之平等自由

（此條須說明）

以上所陳各條，自狹義言之，固可增進八百萬海外華僑教育之幸福；而在廣義方面，則文化所及，人才勃興，出其所學，用資建樹；懷邦者踴躍輸忠，同紓國難，皈依本黨，革命成功；闢土者拓殖縱橫，高學遠矚，競爭海外，揚我國威。若不此之圖，則雖設千百暨南學校，膏火費無數金錢，終非謀國救僑之根本策略也。爰抒管見十事，敬候公裁。

十六，十一，九日，夜二時，於南京。

教育表

教育學校調查表

校名	學校種類	設立者	畢業																													
<p>一學校含兩種以上教育 一未立案之學校須於立</p>																																

教育表格

全國藝術教育現狀調查表 大專院藝術教育委員會

藝術教育機關名稱（學校或學會）？
何年成立有無基金？
歷任及現任校長姓名？
已經設立之藝術科目！
預備設立之藝術科目？
現用藝術教員若干人？
本年曾否添招新班？
最高年級係第幾年？
現有學生若干班每班若干人？
已畢業幾班？
每平均用於藝術教育之開支若干元？
有無關於藝術之藏書或其他收藏？
備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第三中山大學縣教育局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視學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局長由縣長就省政府攷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遴薦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一人；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遴薦時，省政府攷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遴員請委：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二 高等師範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 三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會爲籌議及輔佐全縣教育行政之機關；其簡章適用縣政府教育

委員會簡章，惟簡章中之縣政府、教育科長，均應改爲教育局局長。縣政府教育科均應改爲縣教育局。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局長酌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就該區素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呈報於縣長，由縣長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劃，編爲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教育費項下支給。

第九條 縣教育局局長對於全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應負隨時攷核，報告縣長之責，至少每一學期以書面報告一次。

第十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並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第三中山大學縣視學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省政府攷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合格人員中依額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違薦時，省政府攷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三條（一）（二）兩項資格遴員請委。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條 縣視學對於本縣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主管長官，或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

第六條 縣視學視察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查內部經濟。

第七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教學時間。

第八條 縣視學於某區視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視學遇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

第十一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轉呈縣政府，並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案。

第十二條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局長擬定，呈由縣長，轉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中山大學_函浙江大學區各_{市市長}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爲限期禁止各小學採用古話文由

查國文是一般國民拿來表情達意敘事說理的工具，這是誰也應該承認的。那末，國民是現代的國民，所表達的情意是現代的情意，所敘說的事理是現代的事理，拿來表達情

意敘說事理的工具，當然也應該是現代的。所謂現代的工具，就是活在一般國民口頭上的語言，拿這種語言來寫在紙面上，表達現代的情意，敘說現代的事理，這就是向來稱爲白話文的國語文，因爲它是用二千幾百年前——周秦時代——的古代國民所說的語言寫下來的，所以也可以稱爲時間上的外國文，比時代相同而只是空間不同的外國文還要難學。咱們要學同時代的外國文，可以請外國人來當教員，可以到外國去留學，但是咱們不能教死了二千幾百年的古人復活起來教咱們說古話，寫古話文，也不能在時間軌道上開着倒車，上二千幾百年前的古國裏去留學，作說古話寫古話文的實地練習，只憑幾篇二千幾百年前留下來的古話文，轉輾地互相模仿，好比天津人從北京人說京話的留聲機片上學北京話，山東人又從天津人在留聲機片上學來的京話留聲機片上學北京話，河南江蘇人又從山東人在留聲機片上學來的京話留聲機片上學北京話，一定越學越藍青，而且也一定越學越艱難。所以古話文決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學會，而且也決不是短時間內所能懂得。即使勉強學會了，也不過是藍青的古話文；如果教二千幾百年前的古人看起來，正好像北京人聽河南江蘇人轉輾地從留聲機片上學來的藍青京話一樣，也許未必能夠懂得。何況咱們試想，咱們既然是現代的國民，要表情得真摯，達意達得暢快，敘事

叙得清切，說理說得明確，還是用古話適當呢？還是用今話適當？這不消說得，只消問現代的國民，在口頭上還有拿古話來表達情意叙說事理的沒有，就可知道了。

所以現代的國民，應該拿今話文來做表達情意叙說事理的工具，是毫不容疑的事。不過因為二千幾百年來，有許多不覺悟的人們，用錯了工具，都很勉強地拿藍青的古話文來表達情意，叙說事理，咱們對於他們所表達的情意，所叙說的事理，爲了歷史的關係，不能不懂得他一點，所以咱們現在有時候還有懂得——只是懂得，不是做得——古話文的必要。然而咱們要知道，只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方才有懂得古話文的必要，而且也只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才有懂得古話文的可能。至於使小學生懂得古話文，不但沒有這種需要，而且在六年的初等教育期內，也是不可能的，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白話文來表達情意叙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教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叙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去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話

文的科目。結
學生有充分地
們，還有許多
童雜誌之類，
將就那富於情
小學生懂得，
兒童寶貴的腦
消咱們教出來
雜誌的人們，
對不得用古話
但是據上年
教員，仍舊在
和結果如何，
合教育原理，

各省

禁止。自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十七年二月）起，本省各小學，不論初級高級，一律不得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倘有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的，各該縣縣長 貴市長應該勒令該校校長將該教員立即辭退改聘；如果校長違抗命令，應該立刻撤換！除布告並分函外，該縣縣長 貴市長轉飭所屬縣立區立私立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不准違抗玩忽。此令！

各市中長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

◎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評議會為第四中山大學區之立法機關。

第二條 評議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一人，第四中山大學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部長，普通教育部長，擴充教育部長，研究院長，大學本部各學院院長；

乙 大學本部各學院教授代表共五人（由教授會公推）；

丙 其他大學校長一人，教授二人，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五人，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五人，小學校長教師五人，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三人。擴充教育團體代表三人，（以上各員推舉之法，由各級團體自定，某項團體未成立之

先，暫由校長指定）；

丁 江蘇人民負學術界之聲望熱心教育者五人（由校長延聘）。

第三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訂學制建議於大學院，
- 二 議決本區教育方針，
- 三 籌畫本區教育經費，
- 四 審查本區各級學校預算決算，
- 五 審查公私立學校之教育基金，
- 六 議決各項建議案，
- 七 關於本區教育之重要事項，
- 八 審查大學教員資格，
- 九 審查中小學校課程及教員資格。

第四條 評議會之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臨時會由中山大學校長觀情勢之需要召集，或評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本評議會分設研究組，高等教育組，普通教育組，擴充教育組。

第六條 以上各組得分別開會，議決關於該組有特殊關係事項，報告於大會通過之。

第七條 各組開會時，除各部部长爲當然會員外，得加請他組一人列席。

第八條 地方或學校中之個人建議於評議會者，須有評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

第九條 開會以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以出席評議員四分之三之同意表決

一切事件。

第十條 在南京以外之代表赴會時，採日給制，支取公費，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依據大學區制，設立第四中山大學于江蘇，其大學各學院之總稱，定名爲第四
中山大學本部。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大學本部各學院設於南京，但得酌量情形，分設於本大學區內其他各地。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遵依總理三民主義，及國民政府頒行大學條例。闡揚文化，講求學理，達之實用，以造成新中國之學者，及建設人才。

第四條 本部各學院爲第四中山大學區之高級學府，對於全區學術教育之進步，及各級學校之相互銜接，應負倡導協助之責。

第四章 學制

第五條 大學本部但設本科，不設預科，（爲補救目前各地中學生升學之程度不齊計，得暫設預科，其年限暫定爲一年至二年）。

第六條 大學本部設若干學校，院設若干系或科，（凡同性質之課目，在學術上能構成系統者，爲系；合適當之課目，在應用上能構成課程者，爲科；綜合性質相近，應行聯合設立之各系各科爲學院）。

第七條 全校各學院以學術獨立，平均發展，教課錯綜，調劑精神物質，而收互助之效爲原則，其各系各科之聯合關係如左表：

(甲)學系

算學系·····

物理學系(天文附)·····

化學系·····

地學系(礦物氣象附)·····

生物學系·····

人類學系·····

心理學系·····

醫學基本系·····
(屬醫學院)

史地學系·····

社會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得特設法律科)·····

社會科學院

自然科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語言學系

文學院

哲學系

心理學系

哲學院

教育學系(體育附)

(乙) 學科

師資科

附設教育各專科

教育學院

內科

外科

婦兒產科

專科

附設護病專修科

醫學院

附設藥學院

藥科學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植物農藝

動物農藝

農產製造科

機械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鑛學科

染織科

建築科

銀行科

會計科

國際貿易科

工商管理科

農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註)各系課目得再分組。

各課程得分門。

各應用科學院亦得重分系組，但屬各院內部編製問題，此表不詳列。

第八條 本大學課程由各學校擬定，惟三民主義學程凡大學學生均須學習。

第五章 學年

第九條 採取學分制，視各院學術之性質，分別訂定，學生畢業年限以四年至七年為度。

第六章 學位

第十條 大學學生畢業得稱學士，其學士經研究教授會之許可者得入研究院（研究院制另訂。）

第十一條 畢業學生之學位，按照畢業條例（畢業條例另訂），經本學院會議審定，呈請校長給予之。

第七章 職制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隸屬於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及高等教育部長。每學院設院長一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人，由校長聘任，每學院之系，或科，各設主任一人，均由院長商承校長，及高等教育部部長，聘任。

第十三條 各學院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均由系科主任薦舉，經院長商承校長，及高等教育部部長，依據大學教員條例聘任之。其各學院助理，及事務員，或技術員，由院長及系科主任商承高等教育部部長，分別聘委。

第十四條 大學本部設事務主任一人，註冊主任一人，由高等教育部長商承校長聘任；會計主任一人，由秘書處會計課課長兼任；文書員若干人，由高等教育部部長聘委。每主任得酌量情形，商承高等教育部長，聘委員司若干人。

第十五條 大學本部之公共圖書館長一人，由高等教育部長商承校長聘任。

第八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採取會議制，設左列各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部部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教授代表由各學院依正副教授講師人數之比例選出之，比例方式由校長酌定）。其會議之權限如左。

- 1 教育方針，
 - 2 全校風紀，
 - 3 系與科之增設及變更，
 - 4 各學校相關之課程事項，
 - 5 考查學生成績事項，
 - 6 提出各學院之總額預算於評議會，
 - 7 復核各學院之決算，
 - 8 建議於評議會之議案，
 - 9 提交教授會之議案。
 - 10 其他關於各學院共同事項。
- 二 教授會以全體教授及講師組織之，其權限如左：
- 1 選舉評議會及校務會議之代表，
 - 2 建議於評議會及校務會議，
 - 3 討論評議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4 關於教授全體之重要事項，

三 學院會以本院院長，系主任，教授，講師，及有關係之系科教授
講師組織之，其權限如左：

1 提出本學院之預算，

2 核計本學院之決算，

3 協議本學院之課目及課程，

4 為本學院事，建議於評議會，及校務會議之議案，

5 審定本學院學生畢業事項。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之細則於集會之始制定之。

第九章 委員會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項委員會，除臨時委員會外，設常務委員會如左：

1 政治訓育委員會，

2 衛生委員會，

3 體育委員會，

4 羣育委員

5 出版委員

6 視學委員

時，得參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大綱未盡事項

◎第四中山大學中學

第一條 中學校培養青年充

裕，分別設科。並

第二條 中學分初高兩級，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科

及順應社會需要起

設初級中學者，應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第四條 各中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秉承大學校長，普通教育部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五條 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六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一切事宜。

第七條 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襄理學校行政。

第八條 師範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師資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并應與實驗小學及鄉村師範科切實聯絡，而指導其工作。

第九條 商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商業訓練，支配該科課業，並指導青年職業。

第十條 初級中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初級中學行政及教務。

第十一條 鄉村師範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該科行政及教務。

第十二條 實業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中學校長，處理小學行政及教務。

第十三條 各主任及秘書，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並由校長量其職務，減少其授課時間

爲每週自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如遇特別情形不授課時，得酌減其俸給。

第十四條 下列各學科，得設首席教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學科教員中選任之。

一 國文學科；

二 外國語學科；

三 自然學科；

四 社會學科。此項專任教員，得減少授課時間爲每週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教務主任；

三 師範科主任；

四 商科主任；

五 初中主任；

六 各學科首席教員。各學科設學科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校每級設訓育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此項專任教員，得減少授課時間爲每週十四小時至十六小時。

第十七條 爲訓育事務上便利起見，得酌設舍務員數人，指導學生生活。（每人應指導住校學生百人）前項舍務員，以各訓育員兼充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教員資格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各校設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 一 校長；
- 二 教務主任；
- 三 事務主任；
- 四 師範科主任；
- 五 初中主任；
- 六 商科主任；
- 七 各級訓育員；
- 八 舍務員。

第十九條 各校設體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 一 教務主任；
- 二 師範科主任；
- 三 商科主任；
- 四 初中主任；
- 五 體育教員；
- 六 訓育委員會代表。

第二十條 各校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第二十一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校長；
- 二 教務主任；
- 三 事務主任；
- 四 校長室秘書；
- 五 師範科主任；

六 商科主任；

七 各學科首席教員；

八 初中主任；

九 鄉村師範科主任；

十 實驗小學校長；

十一 訓育委員會代表；

十二 由專任教員每七人中互推一人。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得審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 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二 審議預算決算；

三 審議校舍建築；

四 審查學校經濟；

五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六 擴充設備事項；

七 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八 大學校長諮詢事項；

九 其他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條。在規模狹小之中學，或初級中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中山大學縣立中校施行細則

第一條 爲適應地方教科需要計，各縣得設立縣立中等學校。

甲 普通科以初級中學爲限。

乙 中等職業學校或中學校職業科，以相當於初級中學之年期爲限。

丙 縣立師範學校，或縣立中學校師範科，以三年制或四年制爲限。

（說明）凡地方有特別情形，須增年限者，應呈報核准。

第二條 上列三項性質之學校得分設，亦得合校，但須由縣教育局長詳敘事實及理由，呈經本大學核准辦理。

第三條 縣立中等學校，就學校性質，分別規定每級每年經常費，除學費外，至少須有二千元。

第四條 縣立中學學級人數，每級以四十人爲足額，惟至少須有三十人，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五條 縣立中等學校課程，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課程，呈報本大學核準備案。

第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組織，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酌量變通，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立中等學校征收學費，不得超過省校標準；惟縣立師範及中學師範科，至少應完全免收學宿費。

第八條 學生入學資格，以新制高級小學爲合格；惟舊制高小畢業者，亦得與試。插班生以有程度相當之修業證書，經考試及格者爲合格。

第九條 縣立中等學校，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及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項。

第十條 縣立中等學校，得應地方需要，兼收女生；惟對於女生應有特殊之設備及課程。

第十一條 縣立中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院核准

一 本委員會，爲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省行政長官，出款額，及用途，爲相當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

二 本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江蘇省財政廳長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

江蘇省政府代表

江蘇省教育會代表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

第四中山大學區設立中小學校代表

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

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耆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三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四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

五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六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七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八 本委員會設於南京。

九 本簡章由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從前江蘇省爲謀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將國稅項下屠宰稅，牙稅；省稅項下之漕糧附稅，捲菸特稅，（現在捲菸特稅，改歸財政部征收，以江蘇田賦抵補，經省政府議決，撥田賦正稅百二十萬元，及忙屯釐附稅六十萬元，歸處經理）劃

爲教育專款，特設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管理之。現援湖北提工附稅等獨立之例，請求保留經費，經第九十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督令江蘇大學區，憑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加倍推舉，擇一聘任之，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科，一曰總務，一曰國稅，一曰省稅，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及科長之命，理本處事務，其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六條 本處爲慎重保管銀錢，或整理，及調查督催事宜，由處長酌派常任委員，或臨時委員。

第七條 本處對於經征第一條規定管理處收各稅之機關，事關重要者，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于省政府各委員，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其有征收得力，或奉行不力者，亦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於省政府。分

別施行；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每年預算決算送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備審議後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省政府復核公布並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九條 本處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員會，到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並蓋章於發款通知書，其簡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得設贊助員，其簡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公文呈式，竊於中華民國大學院及省政府用呈，其對於江蘇大學區及各縣縣長往來，均用公函；但在本大綱第一條範圍以內之事項，對於縣長往來公文，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稽核員會簡則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院核准

- 一 本會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舉五人，為稽核員。
- 一 稽核員之被選資格，不以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為限。

一 稽核員之職權，應就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九條所規定範圍，並注意於稅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

一 稽核員以一年爲一任，連選得連任。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稽核員會稽核細則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院核准

一 稽核員會設稽核主任一人，常任稽核員二人。

二 稽核員常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由稽核主任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會臨時會，須過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

三 常任稽核員，於每二星期到處任應行稽核事宜。（如臨時發生應行稽核之事，亦隨時到處）

四 稽核範圍，依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九條所規定，注意於股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

五 凡經稽核事項，均由稽核員加章後，送處長執行。

六 稽核員得隨時到處，稽核簿冊，及有關係之文件。

七 稽核員得聲述意見於處長。

八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開常會時修正之。

◎江蘇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或由教育廳直接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市鄉學區，教育

教育經驗者，口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鑑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

報，呈送教育廳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

◎江蘇縣督學暫行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加

一 師範學校

二 中等以上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要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閱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井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教育廳長核定之。

◎江蘇縣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

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

隨時公布；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甲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而有教育經驗者。

乙 畢業於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送廳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二條規定資格，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任期爲二年，屆期滿時，得由教育局局長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均須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教育

廳核辦。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爲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十一人至十三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會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經費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 縣黨部二人；

乙 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一人；

丙 縣立中小學校代表各一人；

丁 縣教育法團一人；

戊 縣商人法團一人；

己 縣農人法團一人；

庚 縣工人法團一人；

以上各法團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聘任後，由教育局長呈報本大學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丁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為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教育委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擇分別採長，呈請本大學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由教育局長斟酌地方情形，暫緩成立。但亦須呈報本大學核准備案。

◎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安徽省政府第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案組織之，定名為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謀省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省政府，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為相當之考核，或籌議擴充經費方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規定如左：

甲 財政廳長；

乙 教育廳長；

丙 省教育協會，或省教育會四人；

丁 省立各教育機關推五人；由各機關各推一人，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就第三條乙丙丁三項委員中互推之。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甲乙兩項資格爲當然委員外；屬於丙丁兩項資格者，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方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開會推舉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其委員資格乃以第三條之規定爲限。

第十條 本委員會，暫設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安徽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謀本省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劃捲烟特稅值百抽五十中之二十分爲教育專款。現援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之例，特設安徽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安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加倍推薦，省政府擇一聘任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總務稅務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之指揮，分掌本處業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設科員二人至三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暨科長之指揮，佐理本處業務。

第五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六條 本處對經徵各機關，事關重要者，咨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以省政府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

第七條 本處徵收稅款，除按照預算撥教育經費外，處長暨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八條 本處應於每半月，公布收支數目一次，並報告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本處對於本省教育經費預算決算，送由安徽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咨請教育廳長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處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節開支，由處長製定預算，咨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處由安徽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監察委員會，到本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並

蓋章於發款通知書。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組織大綱，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第一條 爲整理本市教育起見，對於市內私立學校，除准其立案，准其試辦者以外，應加以取締。

第二條 應加取締之私立學校如左：

- 一 不以教育爲主旨，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不依法呈請立案者；
- 三 經費收入不可靠者；
- 四 校址不適用，或有危險現象者；
- 五 教員資格不合，或有欺騙行爲，證據確實者；
- 六 學生資格不合，成績不良者；

第三條

取締私立學校之方法暫定如左：

- 一 將不立案私立學校之名公布；
 - 二 限期遷移；
 - 三 酌定改良辦法，指令在若干時日內照辦；
 - 四 限期停辦；
 - 五 請公安局勒令停閉，在租界內請臨時法院執行；
 - 六 限制學生投入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七 限制畢業生投致政府各機關。
- 七 學生人數太少，或虛報學生數者；
 - 八 課程不合標準，名稱不符，重要科目不完備者；
 - 九 教法太陳舊者；
 - 十 有斂錢行為經證實者；
 - 十一 小學校距公立小學太近者；
 - 十二 其他不遵照本局規定法規法令辦理者。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第四條 本條例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錄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蔡元培（當然委員）

本院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褚民誼

民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胡適

上海極司非爾路四十九號A

許崇清

廣州教育廳

高魯

本院

楊銓（當然委員）

本院

戴季陶（當然委員）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朱家驊（當然委員）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蔣夢麟（當然委員）

杭州第三中山大學

張乃燕（當然委員）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易培基（當然委員）

上海江灣勞働大學

鄭洪年（當然委員）

真茹暨南大學

張 謹（當然委員）

吳淞同濟大學

金曾澄（當然秘書）

本院

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籌備委員名錄

姓 名 學 科

通 訊 處

翁文灝 地質

北京

李四光 地質

南京成賢街五十八號

朱家驊 地質

杭州浙江省政府

譙澹溪 鑛學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李 濟 攷古學人類學

北京

徐淵摩（常委） 地質

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學科	通訊處
王小徐	電學	上海狄恩威路祥茂里六十三號
曾照掄	毒氣化學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溫毓慶	無線電	廣州無線電臺
趙石民	化學及藥學	北京協和醫院
宋梧生	化學及藥學	上海極司非而路中行別業
丁樊林	物理	南京成賢街五十八號
陳世璋	化學	南京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顏任光	科學儀器製造及物理	上海青年會大華科學儀器公司
胡剛復	物理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張乃燕	化學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陳熙謀	無線電	杭州報國寺第三中大工學院
周仁	工程	南京第四中大工學院
張廷金	無線電	上海徐家匯南洋大學電機料

附錄

曹梁履

化學

上海南市大同大學

吳承洛

化等工程

南京太平街大學院宿舍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學科

通訊處

蔡元培

民族科

本院

周覽

國際法

南京門雞關平倉巷葉宅

孫科

經濟市政

財政部

李煜瀛

社會主義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胡適

歷史

上海極司非而路四十九號A

楊端六

經濟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陶履恭

社會學

北京

馬寅初

銀行

杭州省政府財政委員會

葉元龍

經濟及社會學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楊銓

經濟及社會思想

本院

中央研究院心理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唐 鉞

北京

汪敬熙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郭任遠

上海閘北江灣路林肯坊六號

傅斯年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陳寶鏗

南京市教育局

樊際昌

中央研究院觀象吳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學科

通訊處

高 魯

天文氣象

本院

竺可貞

氣象

南京成賢街中國科學社

余青松

天文的物理

廈門廈門大學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附 錄

姓 名

通訊處

胡漢民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轉

蔣中正

上海拉都路吳宅

汪兆銘

上海善鐘路七十七號

吳敬恆

上海環龍路志豐里十號

張 繼

上海法界打鐵浜四百十號

李煜瀾

上海馬斯南路九八號

孫 科

南京財政部

于右任

上海辣非德路成裕里八號

戴季陶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大 學 院 政 治 教 育 委 員 會 社 會 教 育 後 委 員 會 委 員 會 委 員 名 錄

姓 名

通訊處

何香凝

廣州百子路廖宅

彭學沛

南京成賢街五十八號

葉楚傖

中央黨部

沈定一

杭州省黨部

高魯

本院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政治教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蔣夢麟

杭州第三中山大學

章懋

本院

楊銓

本院

潘宜之

上海衛戍司令部

易培基

上海勞動大學

許崇清

廣東教育廳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孫科

南京財政部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鄭洪年

南京財政部

張壽鏞

南京財政部

馮少山

上海寧波路廣肇公所

錢永銘

上海徐家匯範圍

易培基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

葉琢堂

廉 泉

江蘇教育廳經費管理處

大學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 名

通訊處

譚延闓

南京石板橋

張乃燕

南京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王寵惠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

王世杰

南京國民政府法制局

張奚若

本院

大學院科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任鴻雋

北京

翁文灝

北京

唐鉞

北京

王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姜立夫

天津南開大學

王星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林風眠

本院

蕭友梅

上海法界陶爾斐斯路五十六號

呂 澂

南京半邊街支那內學院

呂彥直

南京中山葬事委員會

周 峻

上海慕爾鳴路昇平街二四三號

張人傑

上海武定路鴻慶里八三八號

高 魯

本院

張 繼

上海法租界打鐵浜四百八十號

李金髮

本院

王代之

本院

李重鼎

本院

大 學 院 華 僑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名 錄

姓 名

通 訊 處

鍾榮光

上海法界陶爾斐斯路五十六號

鄭洪年

財政部

林子超

陳嘉庚

廈門大學

高魯

本院

汪同塵

金曾澄

本院

何尙平

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三百號

周啓剛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海外部

陳少雄

上海信箱一五一八號

李守誠

周啟剛轉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吳蘊瑞

第四中山大學

潘宜之

上海衛戍司令部

褚民誼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張元秧

第四中山大學高等教育部轉

張信孚

金陵大學

高君珊

南京女子青年會

孔偉虎

南京門帘橋大學院宿舍

張斐蘭

南京東瓜市金陵女子大學

黃振華

南京女子青年會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胡適

上海極司非路四十九號 A

王岫廬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宋春舫

上海愚園路二百六十四號

曹梁廈

上海大同大學

俞鳳賓

上海民國路陸家花園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記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提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
五月初版
五月再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第一一年第二二期

大學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二期目錄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籌備員暨各專門委員遊棲霞山攝影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

乙 國民政府通令

令為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四

附原提案.....四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為訂定單行教育法令須經本院核准方得公布由）.....六

附發有關事項清單一份.....六

令江浙粵桂皖贛閩等省財政廳（為驗契附收教育經費辦法由）.....七

丁 大學院布告

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中小學立案條例.....八

二 教育令文

令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民（為中等學校舉辨畢業勿庸請轉核示由）……………九

三 大學院院章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一一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一二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一四

四 教育公牘

甲 呈

呈國民政府（為遵批擬就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祈鑒核示遵由）……………一七

附國民政府批……………一八

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為指撥錫箔捐及註冊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由）……………一八

財政部復咨（為劃錫箔捐特稅全部收入並將該項徵收局改由本院管理由）……………一九

咨復財政部（為接收財政部咨送關於浙江箔類特稅全卷由）……………二〇

財政部來咨（為浙江省政府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請查照核復由）……………二〇

咨復財政部（爲浙江省政府請撤銷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礙難照辦請轉咨遵照由）	二二
咨財政部（爲註冊稅既經國府指定全部撥教育經費應由本院支配用途由）	二二
財政部復咨（爲註冊稅全部由本院支配用途一案已令行全國註冊局遵照由）	二二
財政部來咨（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由）	二三
咨復財政部（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一案自應照辦由）	二三
財政部來函（爲江浙煤油特稅征收教育經費附稅辦法由）	二四
財政部來函（爲贛契附收教育經費辦法由）	二四
咨財政部（爲安徽教育經費無從抵補請予通籌由）	二五
財政部復咨（爲處理安徽教育經費一案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二六
函江浙粵桂湘鄂皖贛閩等省省政府（爲國府令飭切實施行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案請通令財政機關遵照辦理由）	二七
函各特別市市政府（請轉飭公安局布告所屬書肆及出版人一體遵照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辦理由）	二八

丙 來呈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賜主持并向部省力爭由）	二九
附呈議決案三條	三一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	三一
江蘇省政府	三一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呈（呈復發給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費辦法由）……………三三

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呈（呈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祈鑒核由）……………三四

附大學院指令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三七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呈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中

等教育由）……………三七

附大學院訓令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三九

五 教育記載

十六年度學校曆……………四一

創辦國立藝術大學之提案摘要……………四五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錄（第一次至第八次）……………四八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五七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五九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六一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六二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經濟公開辦法……………六三

江蘇省整理敵捐充普及救費辦法.....

六四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廣東省公立學校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

六七

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追加條文.....

六七

附第四中山大學原呈.....

六九

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經濟公開條例.....

七〇

江西省省立中等學校組織大綱.....

七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七五

暫定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

七八

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

七九

安徽省縣督學暫行條例.....

八一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八二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條例.....

八五

南京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待遇條例.....

八七

南京特別市檢定小學教師暫行條例.....

八八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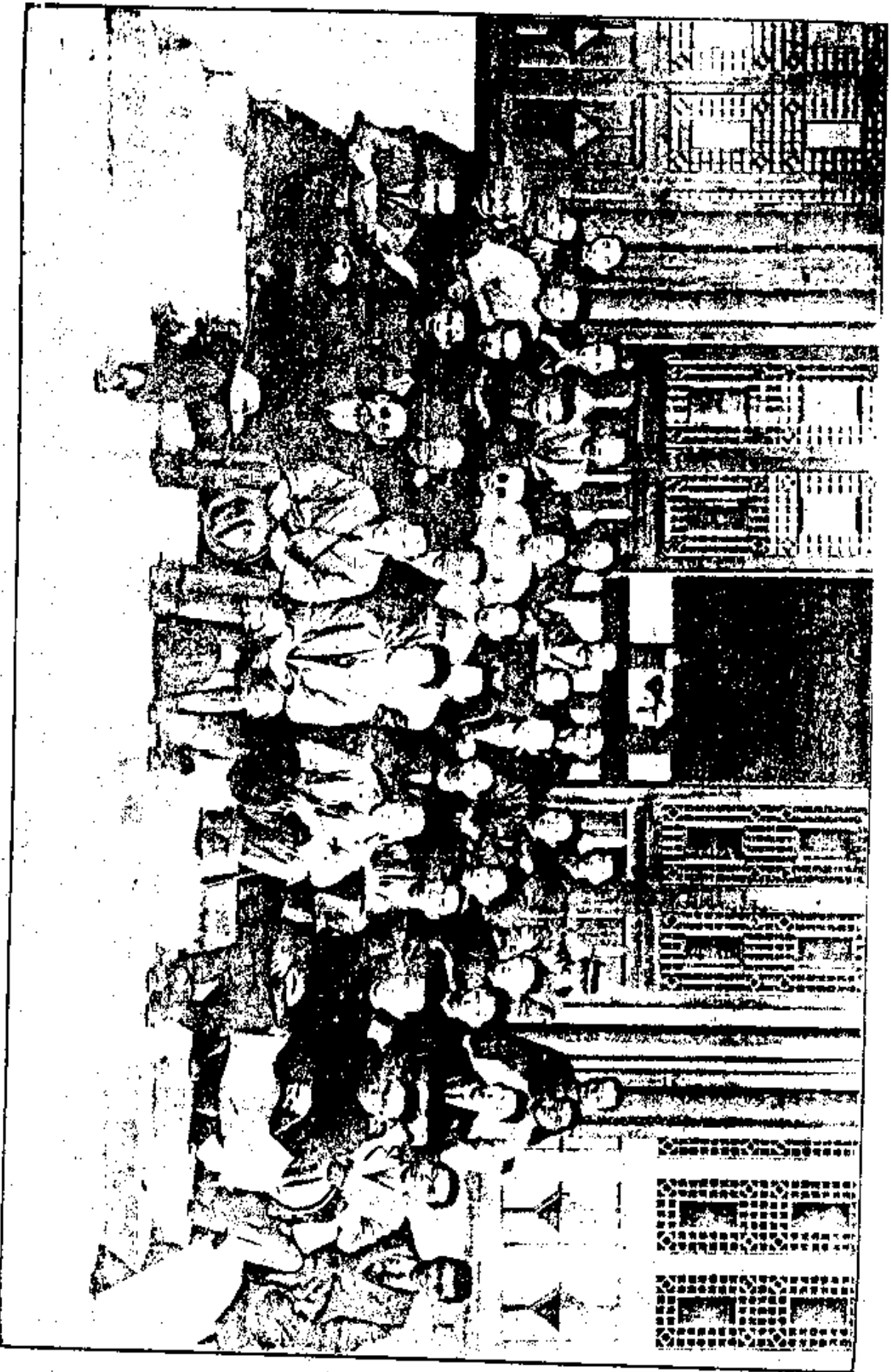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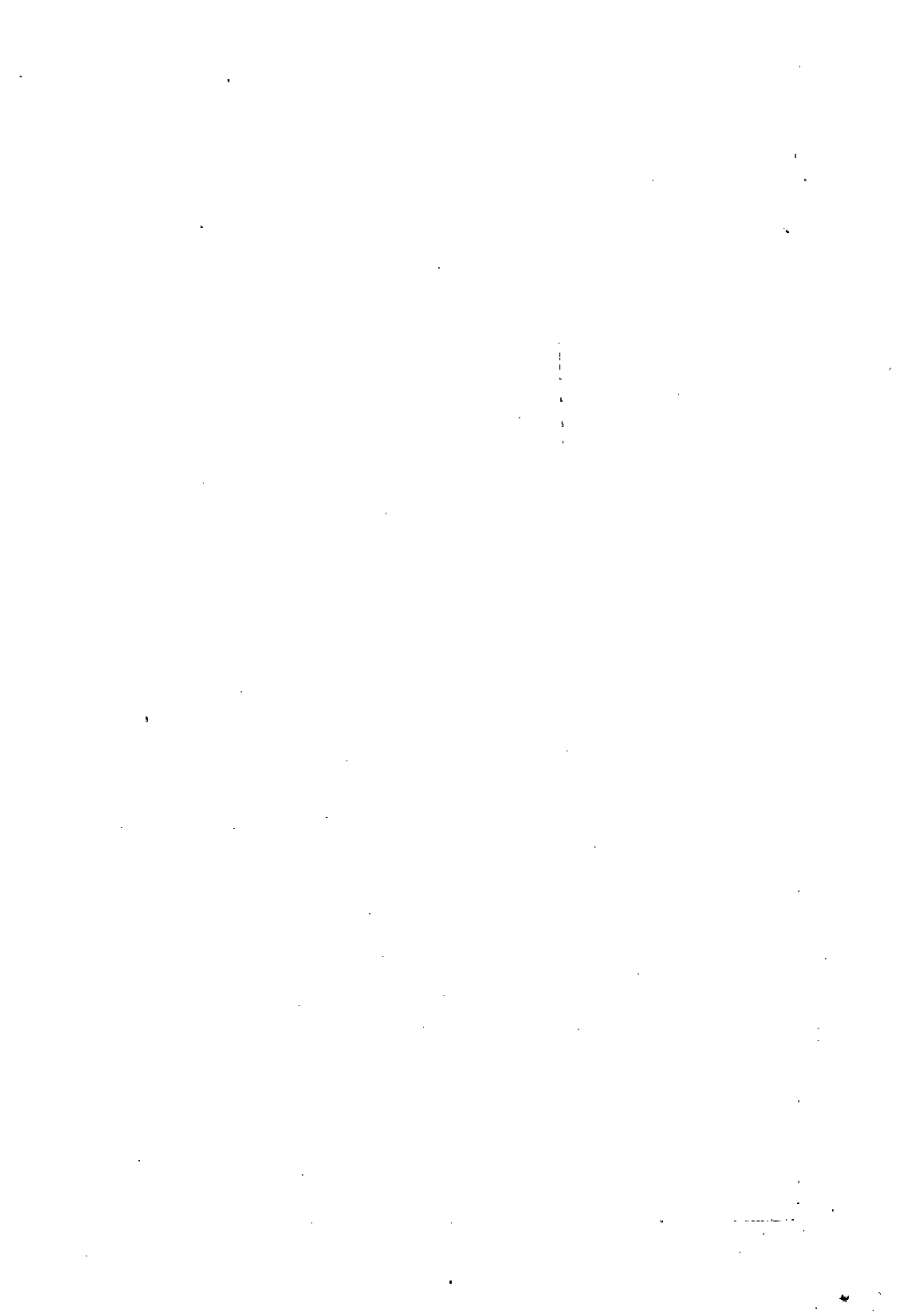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

六

九一

大 學 中 央 研 究 院 籌 備 員 各 專 門 委 員 遊 歷 山 攝 影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敌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分及現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國民政府通令

政 財 部 大 學 院

◎ 令

各省省政府^{上海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切實施行整理學制並保障教員經費獨立由

為令飭事：現據該院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部 院 省 市 政府 即便 轉飭 所 委員會

照辦理。此令！
應財政機關一體遵照

附原提案

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竊維教育爲國家根本，伏讀 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云：「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足徵教育經費獨立之重要。方今東南底定，北伐進展，已漸入建設時期，而最關國本之全國教育，猶須急起直追，儘量發展。職部院遵從遺訓，謹守黨綱，已將學制系統分別釐訂，并籌備教育銀行，指撥各項附稅，充作基金，爲增高教育經費之預備。惟細查全國教育經費種類繁多，數目複雜；若任其散漫無稽，不加清理，於獨立精神，相去尙遠。職部院往復籌商，擬請 鈞府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所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職院，聽候撥發。如此則教育經費與軍政各費完全劃分；經濟公開，金融鞏固；全國教育，永無廢弛停頓之虞。卽將來整頓擴充，亦得隨時通盤籌劃，不致徒託空言，束手無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孫 科

蔡元培

丙 大學院通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訓令第七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訂定單行教育法令須經本院核准方得公布由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局，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由頒布，辦法既慮不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爲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關查照；嗣後擬定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分，令仰該_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有關事項清單一份

關於各_省特別_市政府，暨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各種規章，其中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

各事項清單：

-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學制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制，設備，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令浙江廣東安徽廣西福建財政廳^{大學院令第八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為驗契附收教育費辦法由

為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公函第二六六號開：

「案查本部前頒驗契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現在驗契業經開辦，所有此項附收教育費劃歸中央半數，自應由各省區逕解貴院，以重學款而清界限。除令飭各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

查該項稅款，既經決定由該廳按月逕解本院核收，仰即如期照解，以裕庫收，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丁 大學院布告

◎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及中小學立案條例 大學院布告第五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布告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立案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案不妨略寬，若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院有見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并從此兩項條例公布之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並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佈告。（條列見本報第一期）

教育文文

◎令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民

大學院指令第七九第
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爲中等學校舉辦畢業勿庸請轉核示由

呈及成績表均悉。嗣後各中等學校舉辦畢業，應遵照本院新頒畢業證書條例。及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三號訓令，由該廳酌核辦理；勿庸轉請核示。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教育法令

二〇

大學院院章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於大學院。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及聲樂四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論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為輔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為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

來，選羅等一種語文者，爲合格。

第三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歐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秘魯及南歐洲各國（五區）；
-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 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并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并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碍阻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并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首

聘任駐外華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

華僑教育委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

，（四）四

印度羣島、

荷屬南洋、

，（十五）

非等區；及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

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

如左

大學院院章

教育員委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并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并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并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教育公牘

甲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十六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批第二六四號，據職院呈轉。據國立第四中央大學 呈請審查革命功勛後裔免費入學資格條例，并特設審查會等情。此項條例是否由院議訂？審查會如何組織 請鑒核示遵由。奉批：據呈已悉，先烈後裔免費入學，所以崇德報公，亦即所以爲國儲材，應予照准，仰由該院擬定詳細條例呈核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遵批，擬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九條；理合備文連同條例草案二份，呈請鑒核。至該項條例，應由鈞府。抑由職院公布之處，并懇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遵批擬就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應由府抑由院公布之處，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條例，尙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卽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批！

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三二號十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指撥錫箔捐及註冊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由。

爲咨請事：教育之發達與否，恆視經費之確定與否爲衡。本院職司全國教育，比因教育經費之困難，固毋日不在焦思籌劃之中，文電往還，窮於應付，亟應確定專款，庶免動搖。查錫箔捐及註冊稅兩項，均原定以一部份撥充全國教育經費，現在教育經費所缺甚多，擬請 貴部卽將該項捐稅 全部收入，直解本院，以爲分配全國教育經費之用。雖不敷尙巨，但先以此兩項，立其始基，徐圖擴充，實於教育前途，裨益非淺。相應咨請 查奪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復咨 大專院來文第四七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劃錫箔特稅全部收入并將該項徵收局改由本院管理由。

為咨復事。准咨開：「請將錫箔類及註冊兩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以為分配全國教育經費之用，」等因，到部，除註冊一項，另案咨復外，查錫箔為人民迷信消費之大宗，前本部正擬開辦此項特種印花稅時，適有上海商人俞瑜等函稱：願年繳稅款二百五十萬元，內提一成為經收費用；并願先繳保證金拾萬元，以為保證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核定年撥一百萬元作為中央教育經費，一面准予設局開辦，并令委俞瑜朱石公為該局正副局長各在案。准咨前因，先將此項稅收全部劃撥，并將該局改由貴院管理以一事權。除令該局遵照外，相應檢同關於江浙箔類全卷，送請貴院接收保管，并希

見復。此咨

大專院

◎咨復財政部 大專院咨第三六九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公報

爲接收財政部咨送關於江浙箔類特稅全卷由。

爲咨復事：准咨開：（見本期公報一九頁）等因；並附卷一宗。該項稅收。改由本院管理，自應接收。相應咨復，敬希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來咨

大專院來文第五六七號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浙江省政府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請查照核復由。

爲咨行事，准 浙江省政府效代電開：財政廳奉大部令開：浙江箔捐加重稅率，改爲特稅，由部派員承辦，者即移交；等因。查錫箔本浙省百貨統捐之一，現在國省兩稅收入與支出，未經確定劃分與適當支配以前；自不能不維持固有之省稅以資應付。溯自改革以來，浙省籌墊應由中央支出之款，數逾千萬，竭蹶情形，前經電達，補助之計，惟有就固有稅收逐漸增加。錫箔爲迷信消耗，本政府正在議加。第稅率固應加增，而稅源亦宜兼顧。錫箔非必需之品，加捐過重，勢必產銷日減，是不特自塞其源，且於貧民生計關繫至鉅。查浙省箔工不下數十萬人，打箔者專恃膂力，素稱強悍。募箔者率多老弱，依此爲生。當此工潮洶湧民生窮蹙之時，若以加稅而遏其生機，結者得伺窳以乘，

於地方治安影響匪細。本政府再三審度，爲培養稅源計，爲維持民生計，經委員會議決，箔捐應由體察情形，酌量加捐，自行辦理。現在國基未固，人心浮動，應請大部顧念全局，內外相維，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以免糾紛；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院來咨，當經檢同全案，咨送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四〇號
十七年一月九日

爲浙江省政府請撤銷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碍難照辦，請轉咨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因。查箔類特稅，本爲迷信稅之一，以之撥充教育費，中央地方各半，寓減少迷信於提倡教育之中，用意甚當。且稅收取之用戶，於貧民生計初無直接影響。尙希該省政府，妥爲開導，設法推行。所請撤銷承辦專員，碍難照辦。相應

咨復：祇請 貴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三五號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註冊費既經國府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應由本院支配用途由。

咨爲咨會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令開：「案准孫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見本期公報五頁）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查該項註冊稅，雖經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但爲數仍屬有限，無論其歸中央與地方之用，均應由本院支配用途，庶足以昭平允而杜爭執。奉令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八號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註冊稅全部由本院支配用途一案已令行全國註冊局遵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第三五號開：（見本期公報二二頁）等情。准此，除令行全國註冊局遵照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財政部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五〇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費辦法由。

爲咨請事：案照全國註冊局收入之款，業經議定解歸 大學院，所有該局月支經常費用，在開辦三個月內，由本部照數撥發；三個月後，即由該局在收入項下坐支，具報抵解。除令該局遵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備案，此咨
大學院院長蔡

◎咨復財政部 大學院咨文第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爲全國註冊局月支經濟辦法一案自應照辦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六九號咨開：（見本公報二二三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來函

學院來文第四五四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浙江煤油特稅征收教育經費附稅辦法由。

逕啟者：一案查江浙煤油特稅，每五加侖征收附稅銀一角，指充第四中山大學教育經費一案，在本年十月間，曾准國民政府秘書急轉送蔡委員元培提議原文到部，當經本部函復照辦。現在江蘇浙江煤油特稅局所管煤油特稅，業已照章開征；應自開征後第二個月起，依照部准原案，每五加侖實行征收教育經費附稅銀式角，按月逕解貴院核收，並卽具報查考。除令飭江蘇浙江煤油特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財政部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四五三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驗契附收教育費辦法由。

逕啟者：一案查本部前頒契驗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現在驗契業經開辦所有此項附收教育費劃歸中央半數，自應由各省逕解貴院，以重學款而清界限。除令飭各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十八號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安徽教育經費無從抵補請予通籌由。

爲咨行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

「皖以捲菸稅值百抽二十爲教育款，歷經職處稽核提解在案；前奉財政部令飭在本省田賦雜稅項下分別抵補，尙未實行。現在本省十六年分田賦雜稅，早被各地駐軍提用殆盡。而教育各機關應支經費，無從抵補；懇仍飭安徽捲菸稅總局將十及十一兩月應攤教育稅款繼續劃解，並准以後設局另征。刻下需款萬急，除分電財政部外，乞迅示祇遵，」等語。

查該省田賦雜稅，既據呈稱，已被提用殆盡，則教育經費之急迫，自屬實情。惟所請繼續劃解捲菸稅款，並設局另征各節；事關中央收入。相應咨請 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兼顧。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免更章。如何教育經費，不至無着。庶兩得其宜。至希查奪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孫

◎財政部復咨 大學院來文第五四八號
十六年十二月念七日

爲處理安徽教育經費一案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兼顧，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勉更章；如何而教育經費不至無着，庶兩得其宜，至希查奪，見復。」又准 貴院第二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應由貴部統籌兼顧，分別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迅予籌劃，務使該省教育經費，悉數有着，以資維持，實紓公誼，」各等由。准此。此案迭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及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先後呈同前情。查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稅，列入中央預算，並已向歸國家收入之田賦歸地方，嗣後地方教育所需，應由田賦項下支撥；業於本年七月由部分別咨請各省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有案。是各省教育經費，既有田賦抵補，似不應再在捲菸稅項下撥充。惟安徽教育經費，據稱田賦雜稅，已爲各地駐軍提用殆盡，無從抵補，當屬實在情形，而政府議決原案，已將地方稅中央稅，

劃分清楚，不容淆亂，該管理處彙電所請：「設局另征，」有碍通案，萬難照准。但教育經費關係甚重，亟應予以維持。本部爲統籌兼顧起見，經令行安徽捲菸稅局，查明安徽教育經費月需實數若干，會同安徽財政廳切實妥議：如何劃撥，使該省教育經費不至虛懸無着；如何籌劃，使國家稅收不至所有動搖；務祈得有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本部核奪施行。惟此項根本解決辦法，因該廳局會同妥議尙須時日，而該省教育經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在未議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並着安徽捲菸稅局，暫在捲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俾得維持現狀。至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原電所稱：「將十月十一月份教育經費，繼續劃解」一節；亦經飭由安徽捲菸稅局調查清楚，如該兩月份在捲菸稅尙未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前，則照稅收劃撥五成；如在已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後，則照稅收劃撥三成；比較所要求值百抽二十之數，相差有限。當亦足以彌補也，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大學院

○函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安徽

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三八號
十七年一月六日

爲國府令飭切實施 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

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三號開：（見本期公報四頁）等因。並抄發原提案到院。查該項提案，既經奉 准 相應照抄原件，函請 貴府通令財政機關，即便遵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福建 省政府

◎函各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四二號
十七年一月十日

請轉飭公安局布告所屬書肆及出版人一體遵照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辦理
由。

逕啟者：本院以圖書出版於一國文化關係甚大，因訂定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以資率循而便考核，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仍恐各地圖書出版人，容有未及週知，或視同具文，延不遵辦者，查南京上海廣州杭州各市爲人文淵藪，出版物亦較各地爲特多，茲特

檢送條例二分，請轉發公安局布告所屬各書肆及出版人一體遵照；並分行各警察區署隨時調查，協助進行，倘有故意違反條例，延未遵辦者，即照條例規定，實行禁止發行。以示制裁。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廣州市

南京 特別市 市政府

上海 特別市 市政府

丙 來呈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九九號
十七年一月六日

呈送江蘇教育委員會議決案，請賜主持並向部省力爭由。

呈爲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鑒核備案，並俯賜主持，向部省力爭事。竊維立國之本，首重教育。是以本黨政綱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煌煌典則，邇邇同瞻。顧自軍興以來，本省教育經費，雖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持獨立制度；原有教育專款，悉仍其舊。惟查十六年度收入預算，全年爲三百八十萬元；而教

育事業之所需，雖撙節開支，亦非四百四十餘萬不辦，不敷之數，年達六十餘萬元。重以軍事關係，各項稅收驟形短縮。十六年七月間，更經財政部將蘇省原有教育專款內捲菸特稅一項，列爲國家收入，劃出教育專款之外。當時因事關通案，爲尊重國家政令計，未容力抗；曾由乃燕及中央吳蔡李各委員，與財政部古部長訂有條約，書明此項特稅以江蘇省田賦抵充，每月十五萬元，如收不足額，仍由財政部捲菸稅項下撥補。信誓旦旦，具在簡牘；荏苒半載，未蒙踐言。教費虧短，將及百萬；數月以來，左支右絀，莫可言宣，各界責言，紛來沓至。田賦一項，表面雖若相符，實際則屬迥異；蓋以教育經費一經規定，必須按月發放，而田賦收入，向有淡旺月份之別。卽令如數徵收，教育事業進行已感困難。況按據現在情形，司權政者，於旺月繳足每月攤額，卽以爲職責已盡。設遇淡月，則來源枯竭，必致藉口，延玩不繳；全省教育，將有中斷之虞。兼之各方競相羅掘，教款常易被挪；縣長時有更迭，前後尤易推諉。全年教育經費之收入，更永無足額之一日。基上原因，本省教育事業，已屆極恐慌之地步。苟非速定一確實穩善之方法，則根本動搖，勢將破產，其何以顯革命後建設之精神，符教育經費完全獨立之本旨？乃燕職責所關，義無旁貸；爰於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召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

諸委員開第一次大會；議決辦法三條。復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大會，公決：將此項議決案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 財政部及江蘇財政廳，查照實行；一面並由乃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請求照案通過；並呈請 鈞院根據此項議決案，分別向 財政部力爭，及飭下江蘇省政府照議決案切實辦理。爲此備文抄同議決案，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俯賜主持分別力爭，俾江蘇教育得以維持不墜，全省學界感德無既。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呈議決案三條

一 抵補捲菸稅之田賦一百八十萬元，除忙附六十萬元全數撥作教育經費外，其餘忙漕正稅一百二十萬元，應定爲忙漕各半，分別劃出，漕每石若干元，忙每兩若干元，直接繳解教育金庫，以符本大學區經費預算。以上田賦以指定縣分爲原則；應指定之縣分及劃出之數目，先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擬訂，再由本委員會與財政廳核定之。

二 (甲) 根據財政部以田賦抵補捲菸稅原案，田賦每月十五萬元；如有不足，仍請財政部由捲菸稅項下補足之；並請令行財政廳指定釐稅六十萬元以資保障，

(乙) 如前案不能履行時，應請將捲菸稅一百八十萬元收回，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自辦，

三十六年度本大學區預算，總計不敷六十萬元，另請中央指定稅項補足之。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咨第四一號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咨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據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為呈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案，請鑒核備案，並俯賜主持，向部省力爭」等情，並議決案。

查該校長所呈各節，自屬實在情形，亟應予以維持，以紓困難。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及議決案，咨送貴部務請准予查照所議辦法，分別令飭各該主管財政機關，按照原議計劃，切實辦理，庶中央稅收，與地方教費，兩俱裨益，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江蘇省政府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六四號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復發給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費辦法由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院第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黃以霖等呈稱：竊敝社成立於今，十有一年。所有發起宗旨及經過情形，業經呈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暨前江蘇教育廳備案在案。現在所辦事業屬於研究者，有調查，出版，通訊，指導數種；計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狀況四項，中華畢業生出路八項，實地調查者十五省區，歐美日本等數國，均有報告供給教育界之參考；出版之教育與職業月刊，已至九十期，生活周刊一百另五期，英文半年刊八期，職業教育叢書八種，修養叢書三種，平民職業小叢書二十種，工職叢書二種，其他單行本十二種，圖表七種，供給各日報職業教育通訊者三百二十項，代各省各縣教育機關指導職業教育者二十餘起。屬於試驗者，爲設立中華職業學校，合組鎮江女子職業學校，並辦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二處，上海職工補習學校二處，崑山徐公橋鄉試驗改進村一區，上海職業指導所一所。凡此種種，悉本孫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立教養兼施之模範。所有經費除社員歲費及董事特捐外，大部分仰給於國庫補助。是項補助，係於十一年十二月政府批准，指定江蘇國庫項下，每

月撥付銀二千元。嗣以附設中華職業學校，添建校舍工場，發起校債十萬元，復呈准政府以一千元爲本社事業費，以一千元抵償校債，期以十年還清。現已還過三期，尙欠本銀七萬元，利息在外。惟自十五年十一月以後，迄未照領。同人以國民革命正在發展，軍需孔急，不敢以此一小部分之事，積塵清聽；是以勉力維持，照常工作，上副我政府提倡民生教育之至意，聊盡國民應負之天職。惟是各種固定事業，未可中道而止，應需之費，省無可省；而校債關係信用，更不可短缺分文。數月以來，同人智窮力索，勢難再負艱鉅。惟有仰乞 鈞院，俯念敝社辦理事業之重要與校債信用之有關，准予行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仍照原案，繼續發給補助費，以資維持，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經批：已轉江蘇教育經費辦理處核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費自十一月起，業已依照舊案按成發放，其十一月以前欠發之款，須俟庫收充裕後補發；理合具復仰祈察核。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呈

大學院來文第四二七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請：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仰祈鑒核事。竊皖省爭執教育經費一案，歷史甚深，所收效果，在省地方稅項下，年支教育經費一百五十三萬元；並擬辦征收值百抽二十之捲菸特稅，爲安徽大學基金；此以前之經過種種。本年三月，新省政府成立，於第五次常會，依據歷來成案，議決以安徽全省捲菸特稅爲教育專款，不敷之款，以他種省稅指撥。迨至 財政部增加稅率，爲值百抽五十，而以其稅收爲國稅，使皖省教育經費獨立之案，根本搖動。全省教育界惶恐萬狀，當推定代表程小蘇等赴京力爭；省政府亦迭電代請。其時適開中央財政會議，安徽出席委員，爲保障安徽教育經費獨立計，議定以本省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項，爲教育專款；另由中央在捲菸統稅項下撥還四十萬元，俾資維持。但皖省教育經費法案，爲年支一百五十三萬元，加之籌辦中山大學，又需支五十萬元，合計年所需在二百萬元以上；所撥牲畜等項雜稅，年額約九十萬元，加入捲菸稅款四十萬元，合計僅一百三十萬元；相差七十餘萬元，不敷甚巨；不得已仍具呈 財政部，教育行政委員會，陳請：除將本省牲畜等項雜稅劃作教育專款外，請仍照案就捲菸統稅值百五十內劃出值百抽二十，歸皖省派員徵收。成案具在，彭彭可考。現在皖省教育亟待刷新整頓，種種需款至急，而以前所議各項經費，迄未

確定辦法。廳長任事之始，首以此事爲皖省教育命脉所關；就職後，卽赴京晉謁 鈞院，面陳一切；其急迫情形，自邀 明察。伏思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爲本黨政綱中所明白規定；而皖省教育經費，又具有特殊歷史；邇值全省各校次第恢復，大學亦繼續籌辦。皖省教育，受厄已久，生機之啟，全在此時。 鈞院總攬全國教育，對於安徽教育事業，久在統籌核辦之中。捲菸稅歷史原爲教育之用而設，財政部增加稅率後，其一部分收稅已較安徽原定特稅爲多。應請 鈞院咨行 財政部，查照原案，就所收捲菸稅中，劃出值百抽二十，仍歸皖省派員經征。其應行劃清權限手續之處，統由統稅局長會同職廳，妥商辦理。其原定並充教育經費之省稅、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項雜稅，請一併轉令安徽財政廳，完全劃交職廳接收，另行直接管理，以期安徽教育經費年支二百餘萬元，及其獨立基礎上，加以確定；似於國民根本大計，不無裨益；此職廳規畫皖省教育首先根本上之請求也。至目前救濟危急辦法，查本年七月 財政部議決蘇皖兩省教育經費一案，其第二項之規定，月可就捲菸稅項下，撥發皖省教育經費六萬元；其原指就田賦稅項下所撥者，皖省從未劃撥，實因十六年份田賦，受軍事影響，均已提撥淨盡；十七年分田賦，現又議定：由財政廳預借支用。此後教育經費，對於田賦項下，更無

絲毫可望。查捲菸統稅，自七月開征起，迄十一月底止，照案應提撥皖省之款，五個月共計三十萬元，應請 鈞院迅賜轉令安徽捲菸統稅總局，先行如數撥交職廳提款委員收兌發放，以資救濟。一俟安徽全省財政統一，軍事完全底定之後，教育經費獨立，不受其他絲毫妨礙時，再行查照江蘇教育經費獨立案一律辦理，似此標本兼顧，庶於遵照原案救濟目前之中，仍不失尊重中央規定辦法之意。所有照案固定皖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各緣由，除分呈 國民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雷嘯岑 大學院指令第七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事關中央財政，已咨行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 大學院來文第三九二號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呈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中等教育由

為呈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事：竊蘇省中等學校自開學以來，已三閱月；所領薪金，多者月餘，少只一月；又復扣成發放，計自八月至十

一月，積欠纍纍。當茲生活程度增高之時，學校既難以維持，全人亦不能枵腹從公，來日大難；不堪言喻；此不得不陳述苦況者一也。教育基金原指定捲菸特稅，自劃歸中央，雖以田賦抵補，實等畫餅充饑；來源既虛，根本搖動；殊非我先總理愛護教育與經費獨立之意；此不得不請確定基金者二也。查中等學校自劃歸大學區之後，當局諸公於大中小學，應如何切實領導；使其平均發展；然按諸實際，只知重視大學教育，竟忽視中小學教育；只知爲少數人謀福利，不復顧多數人之痛苦。其忽視中等教育之處，猶足使全人痛心疾首，難安緘默者；如第四中山大學經費預算數已有一百七十餘萬元，以一校計算超過全省中學百分之六十。學額未見擴充，設備未見增進；而少數人所支配之大學經費預算，按諸實際是否必需？大學院有監督之責，是否曾加審核？似此畸形發展，任意剝削中等教育之經費，揆諸事理，豈得謂平？又如大學部所頒布評議會選舉條例，於議員額數，大學院及大學行政部超過半數；全省公立私立縣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僅訂五人，復須經大學校長圈定；其操縱把持之嫌，已無可免，按諸立法，殊欠公允。此不得不請持平辦理者三也。全人服務蘇省中等學校，忝爲教職員代表，僉以中等教育現狀既難維持，根本行將破產；不確定基金，不足以救濟危險；不亟發欠薪，不足

以維持生活；不重視中等教育，不足以充實教育中心，大學院爲全國教育最高機關。於以上各端，應請設法迅予解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訓令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訓令第七〇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據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稱：請確定中等教育基金治標治本辦法，及飭令大學區重視等語。查該會所呈各節，極關重要。究竟該校對於中小學經費分配，及評議員選舉，有無偏枯之處，應由該校長秉公審核，妥擬辦法，詳細呈復。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紀載

◎十六年度學校階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

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星期一 中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廿七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六 秋節放假。

十二日星期一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十月四日星期二 重陽日放假。

十月十日星期一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五 冬節假日。

十七年

一月一日星期日 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三止。

十三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十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廿九日星期日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卅一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二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五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

史。

廿九日星期四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

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五日星期四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一日星期二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月四日星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

之意義。

九月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

二十一條件之內容。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

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

形。

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夏節放假。

廿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一日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十六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大學校，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上學期七日，下學期六日。

附註

-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起止日期，得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三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佈告。
- 四 紀念日放假，除依照本學校曆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
- 五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創辦國立藝術大學之提案摘要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提

一 重要理由 美育爲近代教育之骨幹，美育之實施，直以藝術爲教育，培養美的創造及鑑賞的知識；而普及於社會。是故東西各國，莫不有國立美術專門學校，音樂院

，國立劇場等之設立；以養成高深藝術人才，以謀美育之實施與普及，此各國政府提倡美育之大概情形也。中國鼎革以來，各種學校日漸推廣；惟國立藝術學校，僅於民國七年在北京設立一校，然幾經官僚之把持，軍閥之摧殘，已不成其為藝術學校矣；况經費困難，根本組織即不完善耶！我國民政府，為勵行革命教育計，尤不可不注意富有革命性之藝術教育；急謀所以振興之。除北伐成功，將北京學校收回擴大，以為發展華北藝術教育之大本營外；以中國地域之廣，人口之衆，教育當務之急，應在長江流域，設一國立藝術大學以資補救，而便提倡；此本會向中華民國大學院建議創辦國立藝術大學之最大理由也。

二 適當地址 美育之目的，在陶冶活潑敏銳之性靈，養成高尚純潔之人格，故為達到美育實施之藝術教育，除適當之課程外；尤應注意學校的環境，以引起學者清醇之興趣，高上之精神。故校舍應擇風景都麗之區，建築應取東西各種作風之長；而以單純雄壯為條件，期與天然美相調和，而切於實用。環顧國內各省形勢，以山水論，川蜀最奇，然地迫邊陲，交通殊多未便；廬山為長江第一名勝，亦以去大埠略遠，非有巨資不易建設；金陵為總理指定之首都，有山有水，辦學固所宜也；但城市囂張之氣日盛，

加以政治未上軌道，政潮起伏，常影響學校之秩序與安全。竊以爲最適宜者，實莫過於西湖。蓋其地山水清秀，逶迤數百里，能包括以上各名勝之長，而補其所不足。且該地廟宇建築，頗多宏闊，若就改造，可省建築費一大部份。況廟宇所佔之地，風景絕佳；欲另建築，勝地已不易得。將來若能將湖濱一帶，撥歸藝大管轄，加以整理，設立美術館，音樂院，劇場等，成爲藝術之區，影響於社會藝術前途，豈不深且遠耶！

三 最低經費 在一毫無藝術教育礎基之國中，創辦藝術最高學府，非累數千百萬，本難措手，但以極節省極簡要之組織及方法行之，亦可省許多經費；譬如辦事方面；本欲以十人分作之事，而以二人合作之；本欲照習慣支五百或二百五十元之薪俸者，而以四百元或一百五十元分配之，則所省殊不少。如果更以一次應行購置之圖書教具，而以逐年漸次行之，最先止於勉強應用；則開辦所省又特多矣。所最不可省者，厥爲教員薪俸，此學校命脈所關，稍不敷用，則教員生活不能安定，缺席之事必多，學校精神因此頹唐，教育前途不堪設想。本提案內預算表，以五院之多，教員暫採兼任制，以三十六人至四十人爲度，職員自校長至書記，暫定二十四人，雜役十六人，第一年經費不過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元，開辦費，連修葺校舍及購置石膏模塑，建築儀器各宗，猶不過

二萬八千九百元，合計第一年經費尙不滿十五萬。（十四萬〇九百八十元）比之其他國立大學，動需三四十萬者，不過三分之一，或十分之五也。想政府對於此十餘萬元，全國惟一之藝術教育費，當不難設法籌足之也。

四 著手辦法 理由成立，地點決定，預算通過後；此處詳細辦法，應即於十七年一月內，請大學院延聘具有藝術教育經驗及熱心教育者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討論大學組織法，及課程綱要，與一切籌備事宜，並設辦事處於西湖。派常務委員二人，常駐該處，辦理校舍之修葺或建築事項。派代表一人至法國或日本，採辦石膏模型及各種圖書儀器，以爲第一學年必須之教具，大學預定組織爲五院：（一）國畫院，（二）西畫院，（三）圖案院，（四）雕塑院，（五）建築院（或將中西畫合併，則（一）繪畫院，（二）雕塑院，（三）建築院（四）工藝美術院等四大院；但科目班次，教員均不能裁減）。每院招新生兩班，每班廿五人至三十人，不足時得招選科生若干補充之，以後每年新生班次，視投攷學生之多寡爲伸縮；但至多每院亦須一班。全國各私立學校學生轉學辦法，均從第二學年起，無論曾在私立學校修業若干年，均從第二學年起憑攷試插入二年級，不得專爲轉學學生，再開最高年級班次，此外至學校成立四年後。設立研究院，本校四年級高材生，及校

外有藝術天才之私立藝術學校學生；皆得投考該院。至本校修業五年期滿受過畢業攷試者，均可自由請求入院，再求深造；此國立藝術大學之大體計劃也。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楊銓 錢端升 張奚若 皮宗名 謝樹英 朱葆勤

主席：楊銓

記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 一 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案；議決：通過。
- 二 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案；議決：修正通過。
- 三 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案；議決：修正通過。
- 四 學校立案辦法案；

議決：專門以上學校應向大學院立案，中學以下學校應向主管中山大學或教育廳立案；凡未經核准立案之學校，其學生畢業資格無效。此案由院擬具辦法呈請國

民政府通令施行。

五 第四中山大學呈請審查革命功勳後裔免費入學資格條例案；議決：由院呈詢國民政府待遇革命死難烈士家屬辦法。

六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案件法令是否繼續有效案；議決：議決各案，非經修改，一律繼續有效；呈請秘書處登報布告。

七 擬訂中央圖書館計劃案；議決：由圖書館組擬訂。

●第二次會議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張奚若 朱葆勤 皮宗石 楊 銓 薛仲華 高 與 謝樹英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大學院公報案；議決：由祕書處，書報編審組，及法令統計組合組委員會積極辦理，儘十二月前出版。

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三 統一圖書審查案；議決：原則通過；由書報編審組擬具辦法，交行政主任提出大學委員會。

四 著作權法案；議決：由書報編審組及法令統計組審查。

五 提高大學程度案；議決：提出大學委員會決定大學立案原則，再由本院據擬立案條例。

●第三次會議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皮宗石 張奚若 錢天鶴 高君珊 高輿 林文鋒 謝樹英 薛仲華

朱葆勤 楊 銓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 一 特別市教育局隸屬案；議決：直隸大學院，由行政主任提出大學委員會。
- 二 限制學生兼職案；議決：學生兼職應行限制：(一)不得因工作關係缺課，(二)成績須在乙等以上，(三)考試不得受特別待遇，以上原則由行政主任提出大學委員會。

三 訂定考試條例案；議決：推定張奚若，朱葆勤，高君珊，擬定考試條例。

四 傳達公文內容以資聯絡案；議決：由秘書處將已辦公文存置二天，再行歸檔，各主任可隨時前往展閱；另由行政處編印公文目錄，發交各組。

五 教育學術統計分類案；議決：通過。

六 設立編譯館及著述委員會案；議決：勵行文官考試以位置各種人材，編譯館暫緩進行，著述委員會保留。

七 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案；議決：推定黃振華擬定體育指導委員會條例，由院聘請體育及軍事專家積極進行。

●第四次會議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皮宗石 朱葆勤 張奚若 高君珊 楊 銓 錢天鶴 高 興 薛仲
華 林文錚 劉國鈞 謝樹英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專門委員會職權案。議決：各專門委員會受本院之委托，專事規劃，建議並解決各種專門問題，為立法性質；各項事務，概歸行政處執行。

二 各組與專門委員會聯絡案；議決：各組與專門委員會有關係者，其組主任為相關專門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與專門委員會關聯各組列舉如左：

委員會名稱

關係各組

- | | | | | |
|---|-----------|-------|-------|-------|
| 1 | 科學教育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書報編審組 |
| 2 | 藝術教育委員會 | 同 | | 上 |
| 3 | 華僑教育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 |
| 4 | 考試制度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法令統計組 | |
| 5 | 政治教育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法令統計組 |
| 6 | 體育指導委員會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
| 7 | 譯名統一籌備委員會 | 書報編審組 | | |
| 8 |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 | 行政處 | | |

三 著作權法案：議決：修正通過。

四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規程案；議決：修正大體通過，由學校，法令，編審，三組
審查文字。

六 購置圖書辦法案；議決：設立大學院圖書室委員會議定辦法。

●第五次會議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張奚若 朱葆勤 皮宗石 高 與 楊 銓 錢天鶴 林交鋒 謝樹

英 高君珊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圖書原則案；議決：審查中小學教科書須從嚴格；其他圖書于請求登記著作
權時加以大體審查，以不背黨義無害社會爲度，除課本經本院審定外，一律不許
濫稱大學院審定或審查等字樣。

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三 圖書備案宜從審慎案；議決：圖書備案，須從審慎；著作權法頒布後，備案一律取消。

四 圖書館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五 民衆教育條例案，議決：推定錢天鶴，張奚若，彭學沛審查。

六 國立統計學校規程案；議決：由薛仲華酌量實際需要，改訂辦法印發各主任研究後再議。

七 小學條例案；

八 中學條例案；

議決：七八兩案推量高君珊，張奚若，朱葆勤審查。

●第六次會議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者：張奚若 錢天鶴 高君珊 錢端升 薛仲華 林文錚 高與 謝樹英 皮宗石

朱葆勤 楊 銓

主席：楊 銓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傳布本處消息案；議決：由各組主任指定一人搜集關於該組之消息交由行政處彙集發表。

二 私立中等學校及初等學校立案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三 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案；議決：推定朱葆勤，張奚若，高君珊審查。

四 國立統計專門學校規程案；議決：修正通過。

●第七次會議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舉行

出席者：錢端升 皮宗石 錢天鶴 劉國鈞 高君珊 林文靜 謝樹英 高 與 薛仲華 朱葆勤 楊杏佛 張奚若

主席：楊杏佛

紀錄：李雲良

討論事項：

一 學生會條例案；議決：推定朱葆勤，錢端升，張奚若商訂。

- 二 小學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本條例改稱「小學暫行條例」。
- 三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案；議決：推定皮宗石、朱葆勤、薛仲華審查。

●第八次會議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

出席者：楊杏佛 謝樹英 皮宗石 朱葆勤 張奚若 高君珊 錢端升 錢天鶴 薛仲

華 高 與 王濱海

主席：陸杏佛

紀錄：高維昌代

討論事項：

- 一 私立學校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由朱葆勤審查文字。
- 二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議決：修正通過；本條例改稱「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由朱葆勤審查文字。
- 三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
- 四 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場調查表案；議決：通過。
- 五 學生體格檢查表案；議決：原則通過；由錢端升，錢天鶴，謝樹英，黃振華審查。

六 設立體育學校案；議決：保留待全國教育會議討論學制時參考。

七 私立體育學校立案辦法案；議決：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辦理。

八 全國體育會組織大綱案；議決：交錢端升，錢天鶴，謝樹英，黃振華審查後，再請體育專家審閱。

九 通告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注重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案；議決：通過。

十 修正第四中山大學公共體育場條例案；議決：交錢端升，錢天鶴，謝樹英，黃振華審查。

十一 大學院應設體育教材委員會案；議決：俟有必要時再行設立。

十二 荷蘭第九次萬國運動大會請大學院轉呈國府派員籌備參加案；議決：暫緩辦理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一 時間：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二 地點：上海法界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三 出席者：

蔡元培 林風眠 王代之 楊杏佛 高魯 周峻 李金髮 呂彥直 蕭友梅

四 議決案：

- 1 討論本會組織大綱；修改後，逐條通過；
- 2 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美術展覽三分組委員會，并通過各該會組織大綱；
- 3 美術展覽分會會期與會址問題；
議決：先設籌備委員會於南京，開會時期定明年暑假，會址另議。
- 4 通過美術展覽會預算案，（用費三千元；獎金二千元共五千元）。
- 5 籌辦國立藝術大學案；
議決：由本會起草詳細計劃書，及預算案，俟下次開會時再行合議；
整理全國藝術教育案；
議決：由本會切實調查現狀後，再行研究辦法。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一 時間：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

二 地點：南京成賢街大學院會議廳。

三 出席者：

蔡元培（楊杏佛代表） 林風眠 呂 澂 李金髮 高 魯 王代之 蕭友梅（楊杏佛代表） 李重鼎（王代之代表）

甲 關於報告事項：

一 院長交下李毅士君所擬中央美術學會，及中央美術展覽會意見書，時值本會組織成立，並擬有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與李君所擬，無甚出入，該意見書已送還院長，又李君所擬出品審查辦法甚詳，將來擬請院長聘李君為審查委員，如何之處，俟展覽會開始籌備時，再請討論。

二 調查全國藝術教育現狀，除由本會直接送出調查表二百餘份，復函請大學院，訓令各中山大學，各教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填復，本會直接發出者，最先為北京方面，現已收到復文並表格二十餘件。

乙 關於討論事項：

一 向大學院建議創辦國立藝術大學案：
議決：照原擬計劃書陳請大學院在西湖辦一國立藝術大學，先設繪畫彫塑建築及工

藝美術四院，經常費暫定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元。

二 院長交下趙太侔君所擬國立劇院計劃，囑本會審查并附意見案；

議決：最適當辦法，直援歐美各國音樂與戲劇合作之例，使與音樂院切實合作，增重話劇中音樂的意味，培養新的歌劇與新的音樂的切實基礎。如此則劇場即音樂演奏場；與音樂院共同建築，兩方經費可省，兩方設置可備。況此兩種藝術，有共同研究，互相表裏之處；事實上亦無分立之必要，本會應即以此意答覆大學院。

三 本會主辦之美術展覽會，應否冠以中央二字，以示政府提倡之意，請復議案；

議決：美術展覽會上加「大學院」三字，以示政府提倡之意。

四 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審查案；

議決：審查通過。

五 藝術教育委員會十七年總預算案；

議決：照原提案交大學院行政處核議。

六 推定本會常務委員案；

議決：俟本會預算成立後再議。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于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在大學院會議廳開大會。出席委員：吳蘊瑞、錢天鶴、張奚若、張滙蘭、張元秧、張信孚、高君珊等八人。討論本會對於指導全國體育積極辦法；由吳蘊瑞委員主席，先討論會議細則，通過五條；次討論張委員元秧提案五件。茲將會議結果略述于下：

一 籌設國立上海民衆體育場案：

議決：此種計劃宜使普遍全國，在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均應即日設立公共體育場；公推張元秧、吳蘊瑞、張信孚三委員，擬定全國城市設立公共體育場辦法。

二 選派委員草擬全國體育會及各省體育會組織條例，請大學院長頒布案：

議決：推舉張元秧、黃振華二委員草擬條例。

三 選派委員草擬大中小體育教程標準及測驗標準案：

議決：公推吳蘊瑞、張元秧、張滙蘭、黃振華、張信孚五委員聯絡國內體育專家，詳加研究，再行草擬標準。

四 頒布體育師範、體育專門學校及大學體育科、組織條例及課程標準案：

議決：交常務委員討論解決。

五 請大學院長訓令第四中山大學，轉令南京通俗教育館長，迅速整理南京公共體育場案：

張委員元秧提議：請大學院派黃振華委員，會同第四中山大學人員及南京通俗教育館長，前往公共體育場視察。議決：請大學院辦理。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於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大學院會議室開第二次大會，委員到者計：張元秧，黃傳霖，孔偉虎（蔡明代）張信孚，吳蘊瑞，張元枯，錢天鶴，黃振華，陳方之。張奚若（謝樹英代）等十人。公推吳蘊瑞為主席，錢天鶴為記錄。開會如儀畢，由主席提出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場調查表案；討論結果：公推張元秧，黃傳霖，陳方之，張元枯，蔡明等五人為審查員，並加入軍事訓練一項。陳方之張信孚提議：添訂一學生體格調查表；公決：推舉吳蘊瑞張信孚黃振華陳方之等四人為起草員。下午張元枯等報告審查學校體育及公共體育場調查表案；結果：與吳蘊瑞等提出新起草之學

生體格檢查表，均一致通過，其餘重要議案之通過者計：大學體育科，體育專修科，體育專門學校，高級中學，體育師範科，及體育師範學校組織大綱及課程標準；私立體育學校立案施行細則；全國體育會組織大綱；各省大學行政院增設體育指導員案，修正四中大頒布之公共體育場規程案；商請大學院設置體育教材編審委員會案；呈請大學院轉呈國民政府派員籌備參加荷蘭第九屆萬國運動會案；共計九案；下午五時散會。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經濟公開辦法

- 一 各校應組織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星期內組織成立。
- 二 稽核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逕呈本大學解決之。
- 三 稽核委員會稽核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應携帶簿據出席說明。
- 四 各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下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大學審核，並公布校內。此項報告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 五 各項單據，須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六 會計所用簿冊，概須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

七 各校應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本大學，並公布校內。

（附則）上項辦法，中學部及實驗小學校，應分別辦理。鄉村師範科與中學部，混合辦理。

◎江蘇省整理畝捐充普及教費辦法

一定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一捐率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一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徵畝捐。每年上上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徵收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爲徵收，其辦法與前同。

一用途 此項畝捐，專供各該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在有鹽場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一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省政府十月七日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各省區法令擇登

◎廣東省公立學校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

- 一 學費，手工費，實驗等，免收。
- 二 學生會費，體育費，應免繳納。
- 三 每人每月津貼膳宿費毫銀七元；衣服書籍每年大學及高專津貼五十元，中學三十元，小學二十元，分兩期支給。
- 四 凡在學之烈士後裔，呈請免繳各費，應有國民黨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或地方政府之證明，由校長專案呈請教育廳核辦。
- 五 本條例所定烈士後裔，以烈士之子女及其承繼人爲限；其支給各費，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追加條文

大學院核准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 一 評議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凡大會決議事件之繼續執行，或未決而保留案件，臨時發生不及召集大會之事件；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及監督各機關施行。但常務委員會議

決之事，均須於大會時報告，並請追認。其委員之組織如左：

- 1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一人；
- 2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 3 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一人；
- 4 大學各院代表一人；
- 5 大學教授代表一人；
- 6 其他大學代表一人；
- 7 中學代表一人；
- 8 小學代表一人；
- 9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0 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一人；
- 11 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 12 地方熱心教育富有聲望者一人；
- 13 大會共同選舉之代表六人；

二 評議會會員，除當然會員外，任期一年，每年于五月大會時改選會員二分之一，（第一次之會員任期一年者，抽籤決定之。）

附第四中山大學原呈

呈爲呈請追加本大學評議會條文，仰祈鑒核示遵。案照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爲職校全區之立法機關。該會組織大綱，業已公布，亟待施行。惟查組織大綱條文，似尙稍有缺略，擬請追加。以免將來實施上之窒礙。按照該會組織大綱第四條：評議會之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臨時會由中山大學校長，視情勢之需要，召集，或評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等語。規畫固已詳密，惟查評議會之組織，丙丁兩項會員，散處全區，人數較多，大會召集，頗不易易。而大綱除規定大會以外，並未規定常設機關。對於議決案件之繼續執行，或遇有重大事件之急須解決，不及待常會臨時會者，似非有常務委員會，爲之監督，或解決，不足以昭鄭重而資應付；此條文之應追加者一也。又查評議會組織大綱條文，于會員任期，及其改選辦法，並未明白規定；實行時，無所遵從；此條文之應追加者二也。基上理由，謹擬具條文兩條。另紙鈔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請

鈞院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者大學院院長蔡。

◎第四中山大學本部經濟公開條例

第一條 本大學會計處應將每月份收支賬據，於下月十日前造成對照表，報告校長，高等教育部長及各院，并在校內公布之。學院之不設在南京者，每月細賬由各該院會計在下月五日造具對照表，報告會計主任。

第二條 本大學總務費及各院支出細賬，應由會計處於每月終結算，分送高等教育部長及各該院檢核。所列賬目，是否符合，如無參差，即由部長院長蓋章其上。

第三條 會計處將各項支款單據，按時日次序分類黏存，以便檢查。

第四條 每半會計年度，會計處應造一收支決算清冊，報告校長，高等教育部長，評議會，教授會及各院，并公布之。

第五條 本大學一切收支簿據，每半會計年度結算後，應請會計師詳細稽核。

第六條 本大學設立稽核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由教授大會選舉四人，另由職員全體

公推一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一次。凡直接有關收支及用款之職員，不得當選稽核員。分設在外之各院，另組稽核委員分會。委員定額三人，教授選舉二人，職員選舉一人，稽核各該院之賬據。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有隨時至會計處及事務處執行稽核之權，其職務如左：

- 一 檢查銀行存款與存庫現款之數；
- 二 檢查會計處；
- 三 檢查購置物品之品質數量是否與價值符合；
- 四 檢查契約及投標；
- 五 點查工數；
- 六 訪查物價，核對各商店收據；
- 七 檢查其他關於銀錢出入事項。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每月十五日（假期順延）在會計處開會一次，由會計主任將上月份收支賬據彙齊，呈交審核。分設在外之各院賬據，經稽核委員分會稽核後，再送會計主任復核。

第九條 稽核委員稽核賬據或物品，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說明。如發現不實不符之處，應報告校長，並通知主管部長追究。

第十條 稽核委員得出席教授會，及各院院會，報告其稽核情形，並發表改良會計之條陳。

◎江西省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

(甲)完全中學校

- 一 完全中學分高中初中兩部，採用三三制。
- 二 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
- 三 高中部初中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 四 教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 五 訓育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訓育事宜。
- 六 事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 七 高中部每科設科主任一人，初中部每年級設主任一人，襄理關於各科各年級一切事宜。

八 高中設師範科者，得附設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

九 各校宿舍，得設宿舍主任一人。（以上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酌減授課時數。）

十 全校設會計文牘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十一 關於重要校務，由校長召集全體職教員開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之；學生會得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參加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十三 關於全校教務事宜，由教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部主任，各科主任，各年級主任，實驗小學主任，及各科教員，開教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三 關於全校訓育事宜，由訓育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部主任，各年級主任，及宿舍主任，開訓育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四 關於全校一切庶務，由事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部主任，宿舍主任，會計員，事務員，文書員，開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五 各項會議規程另訂之。

十六 各校實行經濟公開，設經濟委員會，由全體職員選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學生會得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參加；其規程另訂之。

十七 各校得設其他委員會，如考試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其規程另訂之。

(乙) 初級中學校

一 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事務。

二 教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三 訓育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訓育事宜。

四 事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五 每年級有二班以上者，得設年級主任一人。

六 各校宿舍，得斟酌情形，設宿舍主任一人。(以上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酌減受課時數。)

七 全校設會計文牘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八 關於重要校務，由校長召集全體職教員，開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之；學生會得派代表二人或三人，參加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九 關於全校事教務宜，由教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級主任，各

科教員，開教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 關於全校訓育事宜，由訓育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級主任，宿舍主任，開訓育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一 關於全校一切庶務，由事務主任秉承校長，召集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宿舍主任，會計員，事務員，文書員，開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十二 各項會議規程另訂之。

十三 各校實行經濟公開，設經濟委員會，全體職教員選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學生會得派代表二人至三人出席參加；其規程另訂之。

十四 各校設其他委員會，如攷試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其規程另定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教育行政，綜覈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全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擬文稿。

第四條 本廳設督學三人至五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全省學務，指導教學，調查教育狀況，並計畫改良全省教育事宜。

第五條 本廳設置一二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科員事務員，錄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各機關人員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編制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各機關之財產清查事項，
- 四 關於捐賞興學事項，
- 五 關於教育團體備案事項，
- 六 關於本廳文件收發及掌管事項，
- 七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 八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中等職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中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行政及訴訟事項，
- 六 關於督學報告發表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大學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著述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各省區法令彙登

第七條 本廳設編輯處，辦理編纂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安徽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凡國外留學生，其給費期限，除原案另有規定者外，以六年為最多年限。已領費逾六年者，即停止其官費或津貼。

第二條 發給留學經費，一律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滙至駐在國中國公使館，分別給領；無論本人及家屬，均不得直接在省具領。

第三條 官費生或津貼生，除經教育廳核准者外，如有私行轉學他國及他校者，即停止其應領經費。

第四條 留學生因事回國，須將請假事由及假期呈報教育廳備案，返校後，仍須呈報銷假。已屆畢業年度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官費生或津貼生，於接奉本條例後，應將在校證明書（須經校長或學長署名蓋章）即行呈教育廳查考；（或由該生請肄業學校代報亦可）嗣後應於每年八月呈報一次。如逾半年未呈報者，即行停給經費。

第六條 關於管理國外留學生各事項，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概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奉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廳暫設督學三人至五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教育學識及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 三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之任免，由廳長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督學之職權如左：

各省區法令彙登

- 一 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狀況；
- 二 依據本廳所定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設施狀況，並考查指導之；
- 三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學人員促進各項教育上之設施；
- 四 宣導本廳意旨於地方，并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 五 調解或處理地方上糾紛問題；
- 六 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
- 七 督學赴各地方督學時，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卷表簿，
- 八 督學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及縣督學，並攷核其辦學之成績；
- 九 督學於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 十 督學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

第五條 廳長得委托督學担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

第六條 督學駐廳時，協助科長處理廳務。

第七條 督學應就督察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於廳長。

第八條 督學應就督察及指導之事項，詳細報告廳長。

第九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會同本廳其他職員偕行督察。

第十條 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

第十一條 督學區域及巡察時期，俸給旅費由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督學暫行條例

大專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并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員，報由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遇必要時，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資格如左：

-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職權如左：

-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并考核其成績；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績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教育局長擬訂，報由縣長轉呈教育廳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教育廳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給與匾額；
- 二 進級或加俸；
- 三 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 四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罰俸；

各省區法令彙登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抵銷。

第五條 考成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 二 能增加教育經費與否；
- 三 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
-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五 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 六 辦理女子教育成績之良否；
- 七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良否。

學校校數與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浮冒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褫職或罰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八條 應受給與匾額，或金質銀質獎章，記大功，記功，及應受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立各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局教育方針及國民政府所頒布各項教育法令，秉承市教育局，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均由本局聘任之。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小學校長：

-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完全科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或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者；

四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三年以上，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

五 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四年以上，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一次者；

六 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二次以上者。

第四條 小學校長聘任期：第一次以一年為一期，第二次以後，以二年為一期。

第五條 小學校長在未滿聘任期間時，本局不任意撤換之。

第六條 小學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其職務：

- 一 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反國民政府教育政策或本局教育方針者；
- 三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四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五 操守不謹，侵吞校款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八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南京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長月薪自三十元起至百五十元止，教師月薪自二十元起至百二十元止。

第二條 凡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三條 凡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四條 凡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五條 凡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六條 凡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畢業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七條 凡中等學校畢業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八條 凡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畢業，或具有其他資格而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二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九條 凡兼課教師，每週任課總數不得過九百分鐘，其薪金以鐘點計算等級如下：

薪金等級	資格	每點鐘最低限度
一	高等小學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專門學滿者	二角
二	初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	三角
三	中學校畢業	四角
四	優級師範及專門畢業	五角
五	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	六角

第十條 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

第十一條 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以一千二百分鐘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十二條 小學教師聘任期，在某校第一學年以一學期為一期，第二學年以一年為一期，續約須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三條 小學教師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第十四條 凡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聘任之。

第十五條 凡市立學校教師，須經本局審查後，再由校長聘請之。

第十六條 職教員年功加俸及卹金等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職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南京特別市檢定小學教師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檢定試驗：

甲 師範生三年畢業者；（縣立師範，農村師範，前期師範，幼稚師範等畢業生均屬之）

乙 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或肄業生；

丁 中等學校畢業生；

戊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己 曾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庚 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辛 師範本科畢業，而在教育機關以外服務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檢定試驗：

甲 師範本科畢業，不犯第一條（辛）項規定者；

乙 優級師範完全科，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曾任教

師滿一年者；

丁 大學或高等專門肄業三年以上，曾任教師滿二年者；

戊 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得本局審查合格者；

己 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曾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一次者；

庚 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逾二次者；

辛 曾選習專門科而有相當證明，及專門學校畢業，擔任相當專科教師者。

第三條 檢定辦法：

甲 試驗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筆試又分普通學科試驗，教育學科試驗，專科試驗三種；

乙 凡受檢定者，一律須受口試，體格檢查，及普通試驗；

丙 三年畢業之師範生及中等學校畢業生，曾選習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者，祇須受（乙）項規定試驗；

丁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及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第一條

(辛)項資格者，除受(乙)項規定試驗外，更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戊 凡專科教員，除在相當專門學校畢業，及曾選修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者外，均須受(乙)項規定試驗，及各担任專科試驗；

己 中等學校肄業生，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及具有第一條(己)(庚

(辛)三項資格者，除受(乙)項規定試驗外，更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

大學院核准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規程參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之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市立各校教職員，如有連續服務至五年以上，經該校校長呈報由本局審查，認為忠實服務者，得受年功加俸之獎勵。

第三條 年功加俸給予之標準，依連續服務時期而定之；如連續服務五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十；十年者，增加百分之十五；十五年者，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十年者，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五年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服務年期計算，以入校年月日為起點。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受年功加俸者，應以連續在校服務爲限；如有轉任他處職務時，以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內；但經本局特准調任管轄學校之職務者，仍得連續計算。

第六條 年功加俸，以現任教職員爲限，已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學校教員受年功加俸後，由本局或校長認爲服務不動時，得停止其年功加俸。

第八條 年功加俸，於每年上下學期之終，各發六分之一。

第九條 本規程經市政府核准，並呈 大學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更正

本報第一期第八七頁第五行標題「討論中央觀象臺改爲紫金山觀象臺」，應爲「討論中央研究院之觀象臺定名爲紫金山觀象臺」，特此更正。